

标段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 XXX. XX. XX)	竣工验收 时间(时间 格式: XXX X. XX. XX)	合同金 额(万 元)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项目精装修工程(标 段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	北地块 25704 9.16 m <sup>2</sup> , 南地 块 21200 m <sup>2</sup>	2023. 11. 10	2025. 12. 4	28066. 297229
2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 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	57742.99 m <sup>2</sup>	2022. 8. 31	2023. 6. 30	35496. 9608
3	世博会地区 A13A-0 1 地块新建营业办 公楼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办公	63559.1 m <sup>2</sup>	2020. 8. 4	2022. 3. 4	30095. 852
4	静安区上汽大厦装 修项目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54580.14 m <sup>2</sup>	2022. 12. 10	2023. 12. 5	45906. 3733
5	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 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上海上实中心 (友邦金融中心))	上海实森置业 有限公司	办公	136578 m <sup>2</sup>	2022. 7. 20	2022. 12. 3 1	23219. 3011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 1：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16001

标段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66.297229万元

中标工期：44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博雅



本工程于 2023-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3



查验码: 41608093640810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A066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五册)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顾问: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凯帝思工程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SH-534/S12891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签订。

鉴于：

-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工制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BIM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者优先于排列在后）：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投标函；
  -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 h) 合同图纸；
  - i)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m<sup>2</sup>（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 1,7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7.62 万m<sup>2</sup>，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II 标段： 北地块 1 栋(T1)9-19F、20/21F 空中大堂及共享会议、22-29F、41/42F 空中大堂及共享会议、43-50F，对应楼层楼梯间和前室的装修，2 栋一单元(T2)全部精装修区域（含电梯轿厢），2 栋二单元(T5)裙楼会议中心。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装修招标图纸深化、优化及相关补充设计，同相关专业施工单位配合，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
- 2) 合同范围内所有精装修施工，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本合同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且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 3) 提供材料样品，配合代建人、雇主及设计师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型号；
- 4) 项目内全部乙供材料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试验及调试；
- 5) 项目内全部甲供材料的接收、二次运输、保管、安装、试验及调试；
- 6) 给排水、电气、通风等机电系统末端设备、管线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管道的保压施工（详见与各项机电工程的界面划分说明文件）；
- 7) 根据监理人、代建人、雇主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 8) 按照规范、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监理人、代建人、雇主管理要求，对材料进行第三方送检及测试，以及配合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消防等评定奖项）而必须进行的施工、材料送检（含甲供材料）及测试工作；
- 9) 各类按监理人、代建人、雇主认可的、监督单位所要求的工艺样板、实体样板施工；
- 10) 商业公区装修 VMU 工程；
- 11) 施工过程中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及移交给雇主前的成品保护；
- 12) 项目内白蚁防治工作；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续上）：

- 13) 施工过程中的清洁及交付前整体保洁（含粗保洁及精保洁）工作；
- 14) 配合代建人、雇主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
- 15)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同交付使用有关的其它工作；
- 16) 根据本合同及代建人、雇主的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竣工备案、评定奖项所需资料等）、竣工图与使用、维护手册等；
- 17) 质量保证及保修；
- 18)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 19)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施工开办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贰亿捌仟零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RMB 280,662,972.29）的合同金额  
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工制  
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  
酬金额。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257,488,965.40	23,174,006.89	280,662,972.29
	税率为： <u>9</u>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  
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  
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施工开办  
项目费及其它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  
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  
费、风险费、冬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  
储、运输、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为  
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  
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  
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许可、检测检验合  
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  
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相  
关政府文件发生变化等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  
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以后一切修改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  
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施工开办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  
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  
包商不得以实际施工开办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  
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施工开办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以达到雇主满意为最高标准。承包商需确保本工程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中承包商对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获得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奖项。

精装承包商所采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所有相关规范、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标准、图集的要求，且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5.2 奖项要求：确保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总承包商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北地块鲁班奖、南地块国家优质工程、金匠奖、金牛奖等奖项，配合总承包商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配合总承包商获得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5.4 安全文明工程：本项目需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5.5 BIM应用：本项目需获得“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6. **施工合同总工期：**项目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2024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雇主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中考与高考期间施工、停水、停电、天气（含雾霾、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天气停工，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天气影响除外）、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农忙、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确定、交叉施工等不利影响因素，并已包含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等的时间。

其中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关键节点形象目标	完成时间
工艺工序样板完成	2023年11月15日
材料封样完成	2023年12月30日
实体样板验收完成	2023年12月30日
深化设计完成	2023年12月30日
完成北地块50层以下地面找平	2024年1月31日
完成北地块40层以下隔墙基层	2024年1月31日
完成南地块10层以下地面找平和消防楼梯、前室地面砖	2024年1月31日
完成北地块40层以下消防楼梯、前室地面砖	2024年1月31日
完成北地块20层以下卫生间防水和保护层	2024年1月31日
精装修施工完成	2024年10月30日
精装修竣工备案完成	2024年12月15日
机电移交工作面后10天完成隐蔽验收 土建移交工作面后30天完成楼梯间和前室 土建移交工作面后60天完成隔墙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7. 奖励金及违约金:

7.1 质量类奖励及违约: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奖励人民币80万元；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励10万元。

7.2 创优考评及年度EHS考评:

评选细则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要求。

7.3 节点类奖励及违约: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通过竣工验收的，每提前一天奖励2万元，累计不超过60万元。

7.4 上述所有奖励金已预留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8. 付款方式:

- 8.1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整数），预付款回扣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估算价值的20%。预付款按如下节点分两次等比例支付：-
- a. 本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项目管理团队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机电经理、BIM经理、安全经理）到位；
  - b.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 8.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月办理，支付至已完工程估算价值的80%。
- 8.3 变更金额支付：达成一致并经雇主批准的变更金额随当期进度款按相应比例支付；未达成一致之前，核增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50%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暂付，核减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100%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暂扣；变更的期中支付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8.4 本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完成，提交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之完工归档资料，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估算价值的85%。
- 8.5 本项目完成整改并移交给雇主，并上报经雇主认可的结算资料及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按合同附录‘三’格式）”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估算价值的90%。
- 8.6 雇主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且签署工程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即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
- 8.7 质量保证金保留二十四个月（自竣工备案并移交之日起算），由承包商提交《防水保修承诺函》后，雇主将质量保证金扣除根据本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承包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商。
- 8.8 承包商须于招商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接受开户行的监管。雇主有权随时抽查、实时复查该账户资金情况，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及配合。承包商需于每期进度款批复后提供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专款专用。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8. 履约担保

承包商承诺在签署合同文件后 28 个日历天内按附录“一”履约担保范本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若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保函逾期，雇主有权从按合同要求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数额。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壹拾肆份**，雇主执**陆份**，代建人执**肆份**，承包商执**肆份**）由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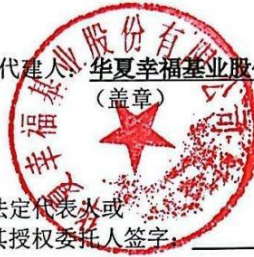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征



代理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学王印文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纳税识别号：91131000609670952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承包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雄王印利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北地块1栋9层~29层、41层~50层)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88783	项目代码	S2017E47000019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四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57049.1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1257.1560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5 层-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 0442 号	宗地号	T207-005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094 430(改 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 NS-2022-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87831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
开工日期	2023-9-30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2-17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宋黄
副组长	业树鸿、王润中、胡建宏
组员	吴昊、陈铭、张宏军、张念慈、李心丹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飞、许子祥、王南南、李水平、潘伟健、刘会明、成兵、叶勇、刘杰、周杰、翟志永、张学政、沈志、刘旭、袁航、庄葵、宋伟东、陈巍、邓凯文、李鑫、蒋筱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胡敏、陈洪华、喻宇、祝杰萍、王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世琦、黄玉萍、赖群英、林淑贤、郭浩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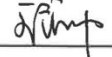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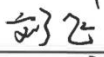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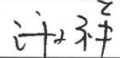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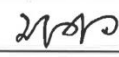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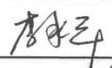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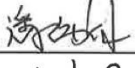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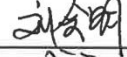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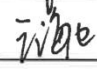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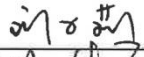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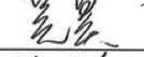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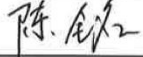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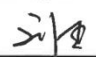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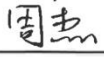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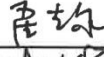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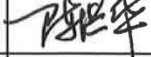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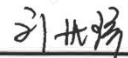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北地块1栋9层~29层、41层~50层）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业树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顾问		
3	王润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组组长	工程师	
4	刘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5	许子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南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7	李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8	潘伟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会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成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海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组组长	工程师	
12	胡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3	刘才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员	助理馆员	
14	胡建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吴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 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16	陈铭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17	叶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主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刘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副主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	周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副主任工程师		
20	翟志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陈洪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	喻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	刘世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业经理	助理工程师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张宏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25	张学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工程师	
26	沈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7	祝杰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8	王小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刘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袁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黄玉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2	赖群英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3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4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35	张念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6	李心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7	陈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38	邓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9	蒋筱烨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40	李鑫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助理工程师	
41	林淑贤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2	郭浩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3					
44					
45					
46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北地块1栋9层~29层、41层~50层)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庄葵

注册号：4401822-009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庄葵

注册号：440182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南  
地块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T5)裙楼会议中心）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88783	项目代码	S2017E47000019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四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12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809.1675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 0442 号	宗地号	T207-005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09345 1(改 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 NS-2022-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878312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
开工日期	2023-9-30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2-18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宋黄
副组长	业树鸿、王润中、胡建宏
组员	吴昊、陈铭、张宏军、张念慈、李心丹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王润中	刘飞、许子祥、王南南、李水平、潘伟健、刘会明、成兵、叶勇、刘杰、周杰、翟志永、张学政、沈志、刘旭、袁航、庄葵、宋伟东、陈云、陈巍、邓凯文、李鑫、蒋筱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建	胡敏、陈洪华、喻宇、祝杰萍、王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刘才莉	刘世琦、黄玉萍、赖群英、林淑贤、郭浩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南地块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T5)裙楼会议中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黄
2	业树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顾问		业树鸿
3	王润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组组长	工程师	王润中
4	刘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刘飞
5	许子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许子祥
6	王南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王南南
7	李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李水平
8	潘伟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潘伟健
9	刘会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会明
10	成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成兵
11	王海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组组长	工程师	王海建
12	胡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胡敏
13	刘才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员	助理馆员	刘才莉
14	胡建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胡建宏
15	吴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兼工程部 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吴昊
16	陈铭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铭
17	叶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主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叶勇
18	刘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副主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杰
19	周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副主任工程师		周杰
20	翟志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翟志永
21	陈洪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洪华
22	喻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喻宇
23	刘世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专业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世琦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张宏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宏军
25	张学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学政
26	沈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沈志
27	祝杰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祝杰萍
28	王小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小龙
29	刘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旭
30	袁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袁航
31	黄玉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玉萍
32	赖群英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群英
33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庄葵
34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宋伟东
35	陈云	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云
36	张念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念慈
37	李心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心丹
38	陈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巍
39	邓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邓凯文
40	蒋筱烨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蒋筱烨
41	李鑫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助理工程师	李鑫
42	林淑贤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林淑贤
43	郭浩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郭浩宇
44					
45					
46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南地块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T5)裙楼会议中心)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庄葵  
注册号：4401822-009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庄葵  
注册号：440182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 业绩 2：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1、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中山南路666弄3号（1-2F, 5-30F）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35496.9608万元	工期	21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杨谨锋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6)112113 0
备注	1. 暂列金额1617万元。 2. 暂估价9947.8775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12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2966
2	弱电智能化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154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2页/共3页

报建编号	2202HP012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总装修面积约57742.99平方米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 关于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的决定

根据我行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拟对已购置绿地外滩中心J地块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进行室内装修。

建设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中山南路 666 弄 3 号（1-2F、5-30F）

建设规模：本项目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57837.95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 150 米。

施工内容：1-2F、5-30F 室内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额：人民币 3963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5693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用途：银行总部办公及配套。

本工程属特殊类装修工程，不涉及增加房屋建筑面积，不改变主体结构和房屋立面。



正本

(GF—2017—0201)

#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3 号（1-2F, 5-30F）。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工程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且需至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整，增值税税金 贰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建筑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调整为原则调整含增值税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谨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8月 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采购等均需按照附件 20 的要求执行。

2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第三方的工作,在本工程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授权或指示进行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便利、材料准备、接受访谈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谨锋;

身份证号: 310228198311130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13220112012011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13220112012011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 B(2016)1121130;

联系电话: 13585940905;

电子信箱: 455019890@qq.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 1 号楼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授权, 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如遇重要形象进度节点需连续施工的,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应在连续施工期间保持在施工现场持续出勤, 如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在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参加重要会议或陪同视察现场的, 项目经理必须到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 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且不得连续两个工作日或本工程期限内累计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 应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处壹拾万元/天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予承包人的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若项目经理累积不在岗时间达到 7 天的, 则此后任何项目经理不在岗天数应按照贰拾万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同意, 擅自缺席会议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予承包人的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不论是何原因), 每发生一次, 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予承包人的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且,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缴纳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现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建筑面积	12层, 5304 57837.95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杨谨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克翔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3：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FB



报建编号	1401PD0058 C02FB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 工程内容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价	30095.852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况	姓名	郑小敏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6644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inc.sh.cn网站验证。

正本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施工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年 8 月 4 日

合同编号: \_\_\_\_\_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施工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年 8 月 4 日

合同编号: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会 A 片区 A13A-01 地块,东至 A13-02 地块,西至白莲泾路,南至 A13A-04 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发改城备(2014)47号)。

4)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精装修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精装修工程图纸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系统末端、电气系统末端等材料加工制作及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材料检测、BIM 实施、绿建施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开荒保洁、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工程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

2)与施工总承包、综合机电、电梯、精装修、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及配合工作。

3)负责本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精装修施工图审图并完成精装修施工图审图手续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4)负责完成甲方与各专业分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中,属于精装修分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5)负责完成招标文件、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精装修技术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 三、合同工期及奖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

总日历 270 日历天。

2)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令为准。

3)主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设计周期或合同工期,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本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已包含工程期间节假日,如遇节假日不作调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该部分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违约金等)。

### 四、质量标准及奖罚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取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和运营标识。

2)乙方在未得到建设单位和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并且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验收100%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绿建三星运营标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获得“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的5‰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该部分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违约金等）。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RMB¥ 30095.85195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其中税金为 2484.978601 万元，不含税造价为 27610.87335 万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910009.98 元)。

2)其中措施项目费为闭口包干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也不论措施项目是否调整，该费用均不予调整。价款为：RMB¥ 10920334.31 元整(人民币元)已含于上述合同价款内。

3)本合同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由乙方承包施工，具体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乙方完成与该子目相关的工作内容、材料及设备技术附件、精装修专业技术规范内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配件的采购、运输、制作、安装、调试、检测试验、清洁、一切损耗、产品保护、工程保险、保修期内的维护维修、利润、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文件调整产生风险、相关专业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4)综合单价除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调整。

5)措施费、社会保险费闭口包干，不因乙方的施工方案、工序变化、设计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相关政策变化、工期调整等原因变化而调整。

6)规费(除社会保险费外)、税金(税率按国家相关最新政策)按实结算。

### (二)预付款支付及扣回：

####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10%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扣回时间的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供上述保函及预付款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上报建设单位备案，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每次进度付款时，按应付工程进度款（人工费除外）的45%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不作扣回）为止。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的次月，退还预付款保函。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预付款全部扣回的次月，退还预付款保函。

#### (三)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每月25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截止至当月19日的已完合同工程量及累计已完合同工程量和对应的BIM施工模型，由甲方、监理人、投资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核书面批准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的70%，其中所含的人工费直接打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须扣除预付款；须扣当期违约金、水电费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对应的BIM施工模型，经甲方、监理人、投资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初审，建设单位指定的审价单位审定且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80%（须扣除违约金、水电费等）。

3) 工程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且移交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后，经甲方、监理人、投资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初审，报建设单位审核书面批准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5%（须扣除违约金、水电费等）。

4) 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验收通过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100%（扣除期间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保费用，且不计取任何利息）。

5) 上述甲方支付期限均以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当次支付款项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始计算。

#### (四) 其它约定

1) 措施费、社会保险费包干使用，措施费、社会保险费按精装修工程已完产值的比例与

[此页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401PD0058D02	建筑面积	63559.1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565天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565天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4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经按设计图纸完成工程项目建筑部分的全部内容。
2.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规定。
5.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的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郑子敏

年 月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表F 板块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 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 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砖面层检验批	5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砖面层检验批	3间	一层主楼收发室、 管理备用室	符合要求。	合格
3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一层附楼内走道	符合要求。	合格
4	砖面层检验批	9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5	砖面层检验批	6间	五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6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十五层	符合要求。	合格
7	砖面层检验批	2间	十六层	符合要求。	合格
8	砖面层检验批	13间	十七层	符合要求。	合格
9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2间	B2/B3层(电梯 厅)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B1层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4间	一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一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0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14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5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 岩面层检验批	3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合格  张亚楠 年月日  年月日				

表F 板块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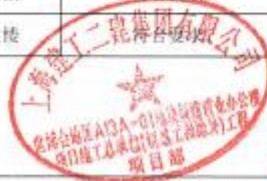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亚楠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6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10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7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3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5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19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9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0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8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21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6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6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6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5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9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6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10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7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11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8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1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29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1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0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4间	1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宋丽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 12/12 年 月 日			

表F 板块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8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小敏	分包内容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31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13间	1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18间	16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3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检验批	17间	十七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4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35间	2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5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22间	二层附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6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3间	3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7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27间	三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38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50间	4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39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0间	4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40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4间	5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1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7间	5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42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9间	六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3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34间	六层附楼及连廊	符合要求。	合格
44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50间	7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45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	40间	8层主楼	符合要求。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11205137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401PD0058  
通知书编号：2022ZZ0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11205137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401PD0058

通知书编号：2022ZZ0014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2937.20 平方米	无
单位工程合计：1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世博会地区A13A-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 B3F~B2F(电梯厅)、地下 B1F、主楼  
1F~17F、附楼 1F~6F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业绩 4：静安区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报建编号	2202JA026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99号				
总投资额	72866万元				
中标价	47701.3733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795.0000万元，施工报价45906.3733万元，设备采购报价无，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29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42天
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身份证号	320*****38	
建设规模	本项目装修面积54580.14平方米。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3670</u> 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3670</u>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2JA0262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弱电智能化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275
2	泛光照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395
合计：				367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和承包人2合称为“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汽大厦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威海路459、469、489号、石门一路99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装修面积54580.14平方米,本次招标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装修面积54580.14平方米,装修范围包含室内装修工程、结构加固改造、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机电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主要针对本项目从立项完成后,开始设计到施工直至竣工交付,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服务内容: 中标后承担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

2) 施工内容: 完成施工图纸所描述的所有施工内容(各个专业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含电子竣工图)、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年12月15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 29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452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亿柒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477013733.1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 (¥17950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1016037.74 元);

#####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零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459063733.16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37904344.94 元);

#####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零柒元叁角陆分 (¥42768007.36 元)。

#####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1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社会保险费率包干。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 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2) 对专业暂估价工程的招标, 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与专业暂估价工程的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3) 对所有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 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4) 本工程合同总价主要包括: 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费、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支付费用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

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税金、规费、防疫费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检测费及平行检测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特殊条件施工措施费、交通秩序维护费(含交通便道、标志标线等)、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保护、临时停车场修建、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奥迪展厅保护及维持运营费及其他所有措施费，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规费和税金、配套服务手续、办证(主要指取得各种许可、验收合格证书发生的费用)、会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与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可能的其他费用(包括工伤险安责险)、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消防、电力、环保等所有的管理协调、赔(补)偿以及缺陷责任期间(工程运行管理除外)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根据现场情况需拆除的构筑物建筑及垃圾外运等措施费计入相应的措施费子目中包干使用，以上工作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现场生活及生产场地有限，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本合同设计费包含全部工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深化设计、设计咨询收费等调整及修改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图等过程中，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可能存在的多次修改完善所涉及造价变动的风险。如涉及到需专项设计的内容，承包人按需将专项设计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设计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的实际需要选择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满足设计方案的需要。上述设计费总价包干。

## 2.2、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社会保险费率包干的结算原则，结算时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情况下，由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改变造成的费用增减；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见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

## 2.3、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遵守上汽集团安全管理规定，并支付安全保证金 50 万。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薛友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



(此页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用印经办: 徐之



承包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办公楼地上 25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坚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不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2 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汽大厦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综合楼地上3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薛友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坚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6分部, 经查6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0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3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4项, 符合规定14项, 共抽查14项, 符合规定14项, 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规定0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不符合规定0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2日	

业绩 5: 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上实中心（友邦金融中心））

FB



报建编号	1602HK0048 C01FB008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我单位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工程内容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价	23219.3011万元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许巍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121400500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发包单位: (盖章)			
			 			
2020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第2页/共3页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3版





备案合同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地块东至公平路,西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等实际施工图纸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工程获得市优质结构及白玉兰奖,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期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残事故,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圆伍角壹分 (¥ 232193010.5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圆陆角 (¥ 213021110.60 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圆玖角壹分 (¥ 19171899.9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肆仟零玖拾壹圆肆角壹分 (¥ 6364091.41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圆贰角壹分 (¥ 27197411.2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七、分账信息

本分包合同作业人员工资实施“专用账户制度”。专业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实施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专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作业人员办理银行工资卡，委托银行代发，接受承包人对其作业人员工资发放进行监管。

人工费专用账户：

账户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开户行： 建行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2101

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 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HK0048D03	建筑面积	136578m <sup>2</sup>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已完成提篮桥街道HK324-01号地块（裙房及塔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p>				
		<p>项目部意见</p>  <p>项目经理: </p> <p>2022年12月31日</p>	<p>公司审批意见</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1日</p>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经理: </p> <p>2022年12月31日</p>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业绩表

姓名	向志君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19年1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技术特长	26年从业经验		
执业资格类型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1312005200803194、建筑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2013年6月1日至今在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程部职员									
拟派项目经理【岗位名称】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30000 m <sup>2</sup>	办公	8336.2941	2016.11.14-2018.3.30	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项目经理	无	/
2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5245 m <sup>2</sup>	办公	2135.0126	2018.5.10-2018.12.31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项目经理	无	/
3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43731 m <sup>2</sup>	交通枢纽	13950.22	2020.4.15-2020.12.15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经理	无	/
4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10617 m <sup>2</sup>	学校	2682.4935	2024.7.26-2025.1.10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普陀	项目经理	无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向志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05200803194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向志君

签名日期: 2026.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3)1079730

姓名: 向志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14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02日至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向志君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向志君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08.11.28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编 号	08C1Z00399	专 业 建筑装饰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向志君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17201905101913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向志君		社会保障号码		510212197608140836		证件号码		5102121976081408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30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Bu8/SaE2Ao8h1BdHRiWabqpvZC1V1XyTslGOnIwGEAiEApSme2iqNRkNIPz/IeftBXVByRF1X55kHE8vI10K  
验证码: He.j4=

## 项目经理业绩 1：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首先欢迎贵公司参加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的投标，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公司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经我公司对各单位的报价、质量、服务承诺、公司实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后，现确认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工程名称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业 主	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 请	计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中 标 价	暂定总价：83360000.00 元 (大写：捌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施工范围	地下室会所、3号楼（含地下室、大堂部分）、4号楼住宅部分（含地下室、大堂部分）装饰工程
工 期	从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进场并开始计算工期。完工时间：3号楼大堂完工时间为2017年3月5日；地下室会所、3号楼公区、4号楼公区、4号楼大堂装饰完工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3、4号楼室内部分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基础装饰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完工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达到甲方要求。
最终效果标准	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功能，达到与本项目档次相匹配的效果。 所有装饰工程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合格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国家标准三者中最高的要求执行，且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竣工验收及后期使用的效果完全满足我司及使用方需求。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我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于 5 个日历天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如果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没有按照上述时间进场；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或对中标条件提出异议；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我司将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还保留向贵司索赔损失的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

建筑面积：约387733.62m<sup>2</sup>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达到开工条件

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履约承诺函
  2. 基于本合同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商务洽谈记录等往来函件）；
  5. 合同条款；
  6. 合同附件；
  7.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华侨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9.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及其附件等）；
  10. 投标书、修正文件及其附件；
  11. 招标图纸；
-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以时间在后）为准；
2.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

前者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条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 本次合同所对应的范围为本建设项目二标段：地下室会所、3#楼和4#楼住宅部分（含地下室、大堂部分）装饰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施工范围》。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规定进行图纸深化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图纸审核，并按照深化后并经甲方核定的图纸来完成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工作。

2. 以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材料供应，另包含幕墙工程细部、铝合金工程细部、智能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及其它各专业工程的细部配合收口、图纸深化设计含机电二次设计、整合、审查和工程实施、各专业工程调整位置以满足功能或美观要求等，除本合同描述外，还应结合附件《施工界面》、图纸及附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理解。

3.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图纸范围、精装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及工艺标准、精装二次机电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甲方发出的工地指令所涉及内容；

4.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图纸的优化与深化设计（含二次机电深化设计）、图纸整合、图纸兼章、报审等，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结算资料、备用配件及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员工提供培训。

6. 乙方实际施工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或相关部门审查认可的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能拒绝执行完成所附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计价清单中遗漏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范围及材料和设备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需及时配合，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相应调整，不得藉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7. 成品保护及工程完工后的清洗及保洁工作。

8. 除上述工作外，本合同范围内乙方的责任义务所描述的一切工作以及图纸虽未载明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第四条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3#楼大堂完工时间为2017年3月5日；

2) 地下室会所、3号楼公区、4号楼公区、4号楼大堂装饰完工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

3) 3、4号楼住宅室内部分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基础装饰部分，具体为：

a. 厨卫（含阳台、客厅地面）：墙地砖（含石材）全部施工完成。

b. 造型墙面、天花：基层封板全部完成。

c. 墙纸、乳胶漆饰面：完成第一遍腻子。

d. 此节点完成后因项目须要竣工验收等因素，涉及乙方施工暂停（双方同意：甲方不因该施工暂停支付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预计2017年7月1日第二次进场（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第二阶段完工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2. 开工日期：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 乙方完全理解甲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乙方承诺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并接受甲方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的要求并放弃索赔。

#### 第五条现场人员

甲方代表：周和煦

乙方代表：向志君 金友明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 第六条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标准三者中最高要求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满足甲方认可的效果图标要求）。

#### 第七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83362490.87元（大写：捌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零捌角柒分）。具体明细详见合同附件34.11《合同工程量清单》。

合同暂定总价由各单位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及其他包干费组成。其中其他包干费由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中全费用综合单价金额应是体现该金额对应的清单项所含（除其他包干费以外）施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搬运/转运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资料费、风险、水电费、赶工费、机械进出场费、修补配合费、建渣清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根据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当地气候

条件、乙方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配置等，完成本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质量保修期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验收发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此价格中。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甲方：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16年11月20日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16年11月20日

SG-018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387733.6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祝	开工日期	2016-11-14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忻荣	竣工日期	2018-3-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章 梁金子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30日	 (公章) 中国华商金融贸易中心 工程项目部 安用星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3月30日	 (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忻荣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30日	 (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厅制

## 项目经理业绩 2：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塘路55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135.0126万元	工期	3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3194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461.75</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461.75</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 1月 9日	2018年 1月 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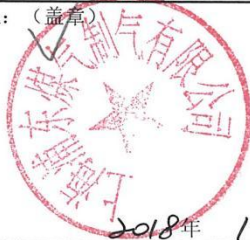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22.35
2	弱电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39.4
合计：				461.7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 1月 9日	2018年 1月 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东塘路55号厂区内7幢旧建筑物内部装修，装修面积5245平方米。

招标人：（盖章）  2018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1月9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55 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厂区内 7 幢旧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外立面及内部装修和安装等工程。装修面积 5245 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设计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燃集（2016）81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范围内厂房、构筑物等单位工程的装修、安装等工程。包括拆旧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系统、空调工程、单体智能化系统及消防系统桥架（除机房内）等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另行专业分包，对指定专业分包、业主另行发包、甲供材料（如空调设备等）或公建配套项目进行配合协调和总承包管理。

1、由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修部分

- a. 拆旧工程
- b. 修缮工程
- c. 防水工程
- d. 装饰工程

#### 2) 安装部分

- a. 门窗工程
- b. 给排水工程
- c. 电气工程
- d. 管线工程

3 万元；若发生刑事案件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同时乙方还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出厂区必须服从《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接受相应处罚。

##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确保本工程达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标准，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2、质量违约处罚：若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未达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必须立即对本工程返修至合格，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如果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因此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2135.0126 万元），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格 1154.6424 万元；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154.108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 25.4021 万元）；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470.9850 万元；规费为 143.6985 万元；税金为 211.5778 万元。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按合同总价的 5% 的罚款，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有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工程外，乙方还需要另行分包的工程，在分包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施工，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总包管理费用。对上述指定分包工程，实际施工时，如经甲方认可仍由乙方自行完成，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工程的总包管理费。

对于甲方指定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费计取方式：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2 % 向甲方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对于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费计取方式：乙方按每平方米（装修面积 5245 平方米）10 元（含税费）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包干）。

3、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履行总包的管理职责并承担配合义务，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分包单位/另行发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收取费用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5、点工单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点工单价与清单中人工单价一致，数量按实计算，并通过现场签证形式确定。

6、合同价款调整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2 及相关条款。

## 七、付款方式

具体的付款方式请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的第 23 至 25 条。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补充协议
- 2、乙方的承诺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条款、合同中止前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询标回复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廉洁协议、质量保修协议
- 12、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本合同实施期间，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承担总包单位的责任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

1、甲方、乙方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以下顺序执行：

- 1) 请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师调解；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按合同规定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三、其他约定

- 1、若政府相关部门有要求，乙方承诺满足税收属地化管理的要求。
- 2、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检测费用，若实际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委托相应检测单位，则费用经乙方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 3、如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 4、本工程所使用的砂浆及混凝土均为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55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55号

邮 编：2012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 编：21000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部分旧建筑装修工程-05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合式	层数/ 建筑面积	5245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岩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岩	完工日期	2018-12-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19</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6</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谢</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向志君</u> 年 月 日	
参加 验收 单位				姓名: <u>吴璇璇</u> 注册号: <u>3100749-003</u>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期: 至 2019 年 12 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业绩 3: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报建编号	1301KQ0019
标段号	C5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13950.2226万元	工期	36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3194
备注	1、暂列金额 <u>740</u> 万元。 2、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301KQ0019
标段号	C5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	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副本

合同编号:	轨 15G-2019-031-十五
工程编码: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  
和装饰工程

##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适用文本

## 施工承包协议书

立协单位: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1. 工程名称与工程地址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址: 上海市

### 2. 乙方承包内容

#### 2.1 工程范围

2.1.1 工程范围: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2.1.1.1 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施工图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二结构墙体施工、相关设备基础(含排水沟)等施工。
- 2) 公共区站厅、站台、楼梯、走道、出入口通道等的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开发层)和灯具的安装施工。
- 3) 公共区站厅、站台立柱柱面的装修施工。
- 4) 设备区(设备管理用房、走道、楼梯间、风井道等)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收款室的钢化夹胶玻璃隔断)和灯具的安装施工。
- 5) 车站合围区(含便民服务区)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玻璃隔断、玻璃门等)。
- 6) 装配式卫生间、清扫间、茶水间等的装修施工。
- 7) 站厅收费区与非收费区之间的不锈钢栏杆和玻璃隔断(含预埋件)的安装施工,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不锈钢栏杆扶手、设备区栏杆(含预埋件)安装施工、站台两端行车道旁的不锈钢栏杆(含预埋件)的施工。

- 23) 车站内客服中心的制作和安装工作。
- 24) 地面广场层(含照明及有特殊需求的出入口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照明)、自行车停车场、绿化区域的侧石或矮墙的施工。
- 25) 扶梯与墙面、楼梯与扶梯、楼梯与墙面, 结构间隙的封堵。
- 26) 特殊区域的防水(包括但不限于: 卫生间、开水间等有水房间的楼面防水和墙面防水)和防火措施工程。
- 27) 顶部装饰线槽的安装和施工。
- 28) 列车上线调试时, 车站临时端门由装修安装单位负责。
- 29) 已完装饰工程的保护工作。
- 30) 车站的保安工作。
- 31) 装饰工程深化设计配合工作。

2.1.1.2 风水电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的环控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工程等工作内容。
- 2) 车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设备材料的采购(除甲供设备)、安装与调试(含联合调试)、验收、移交、质保。
- 3) 与其它系统的接口和联调。

2.1.2 临时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大临设施;
- 场内施工用水(甲方提供临时接水头子);
- 场内施工用电(甲方提供临时箱变);
- 施工便道及施工现场运输大型设备与物件等使用的便道;
- 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
-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 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 所有垃圾清运工作。

2.2 施工设备

2.2.1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需要的所有设备,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3 合同价款

2.3.1 本合同项下针对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为 13950.222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玖佰伍拾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零捌分)。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为 10933.046044 万元, 措施项目费为 461.722171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四项费用为 270.386014 万元), 其他项目费为 740 万元, 规费 663.601149 万元、税金 1151.853244 万元。

定结算价5%的保修期保证金外的其余款项。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息结清，最终合同决算价以审计确定价为准，多退少补。

3.6 乙方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必须提供合同签署时所附二级供应商的验工额，并在甲方的资金到位后如实支付给各二级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二级供应商进行调整或补充，必须在每月验工请款时同步申报次月的二级供应商名录，得到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下期验工请款时执行。

3.7 乙方及其分包单位（如有）必须在甲方确认的银团成员中开设工程款收支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必须列明各分包单位的验工额，并在甲方的资金到位后如实支付给各分包单位。

乙方在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须提供上期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报告、本期的二级供应商名录、资金支付计划，并按甲方核定的对象、验工金额进行支付。如未按甲方核定对象、核定金额“定向定额”支付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资金支付，待乙方相关违约行为纠正后方可申请下期资金。

#### 4. 工程各方人员

本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杨孝兵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向志君

本工程乙方现场安全员为：王一言、周灵、陈建、周理峰

#### 5. 甲方责任条款

5.1 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前期工作。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拆至室内地坪标高）、临时接水、接电。

5.2 参加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和现场设计交底。

5.3 负责向乙方提供八份施工图纸（包括四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5.4 甲方在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权限，书面通知乙方。

5.5 负责办理业务签证手续。

5.6 负责或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5.7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5.8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5.9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5.10 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

算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分送有关单位及部门。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1.5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成员二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楼D座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项目名称）

1301KQ0019 C05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工程的装修部分的施工，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工程安装部分的施工。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0%，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6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提交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7. 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向本项目发包人收取各自的工程款。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通 车 验 收 标 准	1、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2、工程图纸、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及有关洽商记录和设计交底； 3、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质量验收评定的规范和标准：(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条文》；(3)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DT/TJ08-236-2006；(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 程 通 车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由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等单位组成的本工程竣工验收组对上海市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 根据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评估意见、设计单位的质量合格证明以及本验收组的检查，本验收组认为：本次通车验收的工程分部分项评定完整，质保资料核查符合要求；关键工序验收手续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实测及功能性监测数据符合要求；且预验收所提供整改要求均整改完毕，完成了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验收结论为：上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并同意投入使用。 验收组组长：  日期： _____

### 建设工程通车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301KQ0019

施工许可编码： JT31010763175586420151A2101001C5110-2020S2025

建设单位：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通车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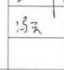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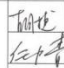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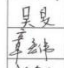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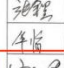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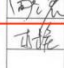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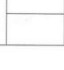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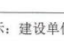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通车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3950.2226 万元	建筑面积 吴中路：17068.3 m <sup>2</sup> 姚虹路：14577 m <sup>2</sup> 古北路：17037 m <sup>2</sup>
此次通车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吴中路车站主体位于徐汇区桂林路下方，北临吴中路，南临漕河泾，车站南北向位于桂林路下，北端距吴中路约160m，车站东侧为申通集团公司和太平洋保险，车站西侧为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泵站管理所，桂林路为规划城市道路宽33m，吴中路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车站中心里SK21+533.921，主体规模170m×(19.8m*24.4m)(内净)，站台中心处顶板覆土最深约4.1m，底板埋深约19.5m，站中心轨面标高为-13.053m。车站设有4个乘客出入口(其中4号出入口与规划地铁25号线虚拟换乘)、三组风亭以及1部消防楼梯、2部疏散楼梯及2个地面车站设备用房。 姚虹路站位于古羊路中，姚虹路西侧，伊犁南路东侧，沿古羊路东西向敷设。车站主体段的古羊路红线宽20m，姚虹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4m，出入口、风亭分别布置在古羊路两侧。车站西南有一部分落入地块内，站址周边以居住用地为主，车站南侧为古北虹苑、虹桥明珠公寓、古羊路商业街；北侧为新建古北虹桥国际学校，古北嘉年华庭多层住宅小区、古羊路变电站、虹桥路街道办事处；东侧为虹桥城市花园；西侧为钱江商务广场。车站设3个乘客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结合北侧1号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入口结合车站3号风亭设置，消防出入口结合车站3号出入口设置车站设置。3组共8组风亭，其中，车站南侧新排风井与车站北侧活窗风井为低风井，车站南侧新排风井(顶出)与活窗风井(顶出)为组合高风井，两端风亭均布置在古羊路西侧地块内。冷却塔设置在南侧新排风井附近。VRV空调室外机共7台，其中有1台设置在2号风亭附近，5个设置在3号风亭附近，2个设置在3号出入口附近。(1号口为本次验收用项) 古北路站位于延安西路与古北路交叉路口以南，沿古北路呈南北向敷设。古北路东侧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银中心，西侧为上海职工康复医院，车站北侧为延安西路高架。车站东侧有220KV高压线。本站为地下三层岛式弧形车站，车站规模为161.6×22.9米(含结构内衬墙)，其中车站主体净尺寸长160米，标准段净宽21.4-23.6米。车站站中心埋深28.1米(至底板底站中心处)，车站站中心结构顶板覆土3.51米。车站共设4个乘客出入口(其中一个为预留)及一个过街通道。无障碍电梯、消防疏散口与西北方向4A号出入口合建。本站共设3组风亭，4个出入口，及一个过街通道。(1号口为本次验收用项)		

附：建设工程通车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通车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项目经理业绩 4：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新村路435号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7号楼			
建筑面积	10617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682.4935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3)1079730
备注	1. 暂列金额230万元。 2. 暂估价1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总维修面积约10617平方米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编号: JSGL-HQBZC-2024-03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普陀区新村路 43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教委发[2024]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校区内对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食堂、演讲厅、后勤楼等房屋及室外总体进行改造，维修总建筑面积共计 10617 m<sup>2</sup>。整体维修内容：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及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总包服务费（包括对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按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合同工程内容收取管理费用，费用列支于其他项目费中。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工地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要求执行，以及须根据发包人及代建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环境保护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质量违约金：因承包方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的，则按合同价的 0.1%接受经济处罚，具体见专用条款 5.1 条。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26824935.19 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零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24610032.27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2214902.9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 633155.4 元）；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伤亡事故为零；达到区文明工地标准；符合普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有关要求。创建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优良”标准，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上海市市重大办文明工地要求。如因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原因无法参评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重大办文明工地的另行协商，但仍需按照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重大办文明工地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价组成清单：

本合同价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本工程招标图纸及上海市有关配套文件和规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志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赵保

雄王印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0358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地址：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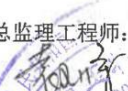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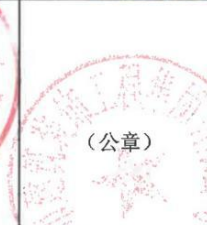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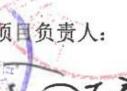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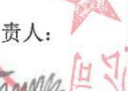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 维修工程（二期）项目-演讲厅（10 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0 709.17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5幢、17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5层 /地下0 7342.84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 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学生食堂、锅炉房及浴室、传达室(6幢、7幢、8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0 2564.99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2027.05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财务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217509.76 万元	220899.94 万元	212800.64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61741.20 万元	339235.94 万元	321981.36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339235.94 万元	321981.36 万元	382303.81 万元
资产总额	835818.89 万元	892570.17 万元	916210.16 万元
流动负债	723154.49 万元	749708.79 万元	771551.36 万元
负债总额	725828.24 万元	753607.27 万元	776837.71 万元
净资产	109990.64 万元	138962.90 万元	139372.45 万元
营业收入	1167261.20 万元	1356611.44 万元	1570400.31 万元
净利润	10919.64 万元	15693.90 万元	4461.8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58820.99 万元	2920.79 万元	-22642.1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13197.38 万元	-29819.83 万元	20320.68 万元

#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5JJCKYUAG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70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8,006,402.64	2,208,999,4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688,259.01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823,038,073.30	3,219,813,5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24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812,345.10	61,867,718.50
其他应收款	(七)	281,543,624.98	543,673,294.18
存货	(八)	23,562,856.25	10,476,411.98
合同资产	(九)	2,165,845,013.26	2,194,995,0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7,446,518.21	79,749,90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88,675,110.94</b>	<b>8,406,678,259.87</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13,632,065.42	188,973,555.00
在建工程	(十三)	15,304,350.84	8,829,86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50,359,586.31	37,067,389.31
无形资产	(十五)	13,211,614.97	13,427,52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1,463,063.12	47,839,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3,426,486.14</b>	<b>519,023,446.16</b>
<b>资产总计</b>		<b>9,162,101,597.08</b>	<b>8,925,701,706.0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3,637,349.67	713,135,708.6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309,837,982.59	5,632,005,566.1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541,500,323.89	601,128,99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607,964.7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3,405,032.06	21,079,798.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6,599,632.81	268,159,38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001,771.81	23,536,300.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15,513,566.97</b>	<b>7,497,087,917.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九)	40,215,160.72	30,002,075.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863,491.46</b>	<b>38,984,748.23</b>
<b>负债合计</b>		<b>7,768,377,058.43</b>	<b>7,536,072,665.5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70,995,785.39	279,400,8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3,724,538.65</b>	<b>1,389,629,040.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62,101,597.08</b>	<b>8,925,701,706.0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5,886,744.01	2,114,034,2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361,877.24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655,863,119.25	3,127,507,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09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685,164.35	60,582,684.32
其他应收款	(七)	395,733,437.94	633,365,673.20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915,975,476.12	1,914,112,11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64,149,627.43	79,749,90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84,237,464.53</b>	<b>8,016,454,794.07</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408,891.52	355,3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3,413,900.03	136,252,859.74
在建工程	(十三)	11,186,389.93	6,633,16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351,379.97	36,139,691.90
无形资产	(十五)	1,695,051.79	1,986,96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26,264.57	44,740,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7,137,683.29</b>	<b>803,947,523.71</b>
<b>资产总计</b>		<b>8,951,375,147.82</b>	<b>8,820,402,317.7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5,003,360.41	717,156,289.18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165,072,562.46	5,544,635,80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05,968,597.19	576,575,545.6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2,565,537.8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04,583.02	18,823,136.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31,783,113.10	265,199,07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3,997,643.37	23,532,171.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27,413,046.79</b>	<b>7,383,964,183.2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8,413,459.46	29,037,369.1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061,790.20</b>	<b>38,020,041.92</b>
<b>负债合计</b>		<b>7,468,474,836.99</b>	<b>7,421,984,225.1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94,862,666.05	222,880,999.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2,900,310.83</b>	<b>1,398,418,092.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51,375,147.82</b>	<b>8,820,402,317.7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704,003,100.07	13,566,114,434.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4,610,159,912.80	12,335,866,108.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7,046,073.98	28,233,074.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9,421,042.84	453,498,892.7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3,711,213.48	629,621,780.58
财务费用	(四十)	2,940,883.32	-1,376,501.4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82,442.51	10,629,582.64
利息收入		8,958,076.62	13,254,746.4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1,370,968.27	8,871,29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5,759,808.95	23,317,41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839,170.22	365,23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0,826.83	279,205.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99,231.81	176,363,553.7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181,475.97	1,912,290.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22,349.68	36,77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8,358.10	178,239,069.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739,559.93	21,300,09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156,938,9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964,879,738.99	13,350,092,398.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3,836,981,375.54	12,105,563,125.3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680,300.48	26,097,155.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23,721,166.61	421,979,418.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50,074,630.58	625,646,606.63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92,860.41	-1,024,0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0,325,080.11	10,318,168.4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8,323,264.28	12,538,237.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0,916,849.62	8,486,527.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240,788.90	1,865,849.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966,752.16	376,678.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117,973.70	205,818,479.5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56,765.81	1,901,571.0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717,967.68	23,542.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56,771.83	207,696,5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551,253.59	15,737,569.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115,819.67	13,766,461,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2,087.47	273,734,9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537,907.14	14,040,196,2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768,930.51	12,052,791,2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05,626.39	626,31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1,695.08	149,250,0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88,806.25	521,782,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165,058.23	13,350,143,271.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5,627,151.09	690,052,958.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7.77	643,0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3,592.21	2,072,570,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6,745.48	23,893,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6,745.48	2,370,768,437.8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3,206,846.73	-298,198,269.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10,642,029.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896.98	152,004,7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01,530.32	962,646,799.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4,001,530.32	-362,646,799.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6,421,834.68	29,207,889.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0,042,687.80	13,476,894,98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9,172.42	281,607,0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531,860.22	13,758,502,0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129,284.92	11,813,429,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30,856.25	570,098,4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792.16	141,969,7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4,226.77	518,418,6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65,160.10	13,043,916,021.4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8,733,299.88	714,586,025.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6.60	86,0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1,901.04	2,072,013,15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3,379.14	21,503,7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3,379.14	2,368,378,732.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8,758,521.90	-296,365,574.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01,642,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23.58	13,563,2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656.92	815,205,299.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0,548,656.92	-415,205,299.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0,523,434.90	3,015,15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108,405,053.65	4,095,498.17		4,095,49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140,523,3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995,785.39	1,393,724,538.65		1,393,724,53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19,195,893.89	-46,209,509.76	152,986,384.13		152,986,384.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0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148,480.16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3.其他									19,195,893.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15,308,891.5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28,018,333.58	84,482,21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25,005,51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 其他										-140,523,300.00	-140,523,3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72,728,753.26	194,862,666.05	1,482,900,3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5,893.89	-22,189,541.24	312,315,24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308,89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214,148,480.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5,893.89	-19,195,893.8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 营业执照

(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今年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仅做审计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李海 女  
1972-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50300167206261243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02 09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6日



亮证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建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0-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981198010172717

执业证书号: [Blank]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TONG SHITONG CPAS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是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也是企业“十四五”规划纵深推进的关键节点。面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压力持续加大等复杂局面，装饰集团始终秉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愿景，牢牢锚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宗旨，坚定不移地朝着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奋勇前行。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61.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2.01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五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30 位跃升至 10 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筑牢根基的重要一年。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的基本态势愈发稳固，集团发展中优势机遇超过潜在阻碍。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上海建工的前瞻性战略规划，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度挖掘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业务版图有序拓展，迎难而上，携手为全面达成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拼搏奋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06,678,259.87</b>	<b>8,202,209,678.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9,023,446.16</b>	<b>555,169,619.46</b>
<b>资产总计</b>		<b>8,925,701,706.03</b>	<b>8,757,379,298.35</b>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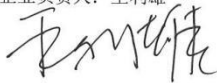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97,087,917.32</b>	<b>7,493,999,121.02</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984,748.23</b>	<b>26,737,520.98</b>
<b>负债合计</b>		<b>7,536,072,665.55</b>	<b>7,520,736,642.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629,040.48</b>	<b>1,236,642,656.35</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9,629,040.48</b>	<b>1,236,642,656.3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25,701,706.03</b>	<b>8,757,379,298.3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16,454,794.07</b>	<b>7,807,238,507.2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3,947,523.71</b>	<b>517,836,169.78</b>
<b>资产总计</b>		<b>8,820,402,317.78</b>	<b>8,325,074,677.04</b>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83,964,183.27</b>	<b>7,212,254,021.7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020,041.92</b>	<b>26,717,806.92</b>
<b>负债合计</b>		<b>7,421,984,225.19</b>	<b>7,238,971,828.6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8,418,092.59</b>	<b>1,086,102,848.4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20,402,317.78</b>	<b>8,325,074,677.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 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 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 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b>176,363,553.77</b>	<b>88,395,337.78</b>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b>178,239,069.84</b>	<b>96,809,055.39</b>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b>156,938,970.40</b>	<b>88,889,187.72</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56,938,970.40</b>	<b>88,889,187.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 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 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 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 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 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 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b>690,052,958.58</b>	<b>122,258,460.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8,198,269.69)</b>	<b>131,973,790.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2,646,799.72)</b>	<b>316,079,492.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48)(d)	<b>2,059,884,399.29</b>	<b>2,030,676,510.1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4,586,025.28</b>	<b>270,118,687.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6,365,574.39)</b>	<b>131,648,687.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15,205,299.72)</b>	<b>178,253,409.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69,848,017.30</b>	<b>1,966,832,866.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	157,043,385.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  
码, 办理了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信息、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软件系统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大审字(2024)第27867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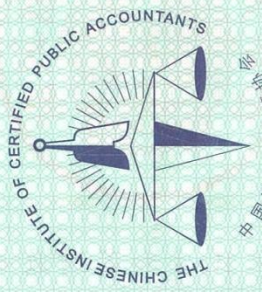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如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凯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31993070493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8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文 310000071897 年 月 日  
/y /m /d

##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更是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的重要年份。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发展现状，装饰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切实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理念，不断追求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43.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1.92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九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74 位跃升至 30 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集团发展的市场机遇多于风险挑战。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建工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攻坚克难，共同为全方位实现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努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39DG1W26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52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颖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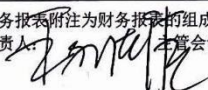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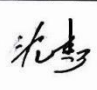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54,715,081.63	1,669,877,44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90,029,951.8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319,418,250.16	2,617,411,983.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8,1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595,414.47	3,955,96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89,563,639.44	324,835,19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7,389,918.64	42,923,823.82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8,955.90	71,414,692.85
流动资产合计		7,811,078,550.26	7,661,064,88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97,230,928.68	206,717,908.16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804,36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473,296.60	32,663,167.10
无形资产	(十七)	14,348,500.55	12,492,27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2,169,046.42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9,953,243.96	30,926,9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110,441.36	498,172,649.62
资产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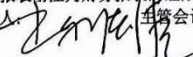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3,408,643.57	278,405,838.4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48,573,331.55	5,873,151,963.33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二十五)	538,127,172.65	467,543,16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应交税费	(二十七)	21,635,481.78	23,857,258.1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301,163,879.45	238,987,79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386,644.27	10,304,725.26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26,958,782.24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31,544,970.76	6,946,688,689.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一)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22,674,267.62	20,716,046.39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7,520.98	221,838,763.09
负债合计		7,258,282,491.74	7,168,527,45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四)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58,874,192.33	360,482,7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06,099,627.02	1,629,910,04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997,855.1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273,088,903.84	2,573,943,961.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7,8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412,403.08	3,677,621.28
其他应收款	(七)	507,747,675.75	431,248,169.26
存货	(八)	528,841.67	528,841.67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5,862.58	71,253,513.93
流动资产合计		7,807,238,507.26	7,640,907,93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000,000.00	40,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41,759,018.54	148,224,179.18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498,34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032,615.37	31,891,974.91
无形资产	(十七)	2,550,424.55	336,67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1,575,740.85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8,982,945.32	30,051,5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836,169.78	465,570,682.98
资产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1,233,171.25	266,762,372.01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36,174,004.92	5,849,604,41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538,351,439.90	467,543,094.3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9,580,752.67	20,476,349.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00,286,230.03	238,164,36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46,639.73	9,979,168.2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6,734,445.96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12,254,021.70	6,906,967,72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2,654,553.56	20,335,554.65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17,806.92	221,458,271.35
负债合计		7,238,971,828.62	7,128,425,99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三）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45,070,540.87	347,825,33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02,848.42	978,052,6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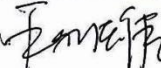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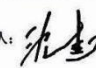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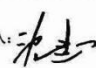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3,310,575.35	10,298,588,793.9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10,670,277,112.68	9,484,403,08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2,022,337.08	16,489,228.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十)	336,783,401.11	329,908,612.04
研发费用	(四十一)	486,193,803.60	467,669,390.15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966,079.12	118,474.45
其中: 利息费用		13,902,843.62	12,583,453.04
利息收入		18,573,400.42	13,993,941.2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954,476.31	764,24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0,567,398.87	-51,156,08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4,01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22,855.33	204,397,140.4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7,593,466.45	9,099,957.1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414,749.60	212,31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01,572.18	213,284,785.9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7,105,155.04	15,094,19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11,617,762,678.22	10,435,197,739.83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10,640,704,464.50	9,425,393,385.8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0,918,998.03	15,870,534.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23,710,323.76	310,762,651.28
研发费用	(四十)	476,539,697.57	458,432,027.4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935,536.74	-629,412.96
其中: 利息费用		13,740,664.84	11,687,265.70
利息收入		18,362,281.15	13,780,922.7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817,343.88	244,178.8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0,187,928.42	-49,870,880.9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0,310.6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7,888,493.03	190,617,671.7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7,523,760.06	9,008,923.1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412,318.97	158,021.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9,934.12	199,468,573.7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6,949,707.24	14,233,896.0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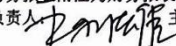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9,089,521.77	11,103,089,2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73,378.29	198,819,838.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14,186,919.88</b>	<b>11,301,909,051.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5,636,960.83	10,157,401,04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84,271.70	460,703,73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50,361.65	137,557,14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24,560.25	217,882,512.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35,396,154.43</b>	<b>10,973,544,447.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790,765.45</b>	<b>328,364,604.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66,646.99	587,541,133.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060,071.64</b>	<b>592,723,699.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0,477.05	10,720,7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520,477.05</b>	<b>815,720,721.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539,594.59</b>	<b>-222,997,021.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00</b>	<b>699,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647.14	11,726,139.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2,120,507.20</b>	<b>630,044,259.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879,492.80</b>	<b>69,855,740.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8,209,852.84</b>	<b>175,223,322.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779,479.95	1,251,556,157.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4,989,332.79</b>	<b>1,426,779,479.9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2,174,576.69	11,002,716,44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0,591.18	202,600,1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875,167.87	11,205,316,61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5,150,677.10	10,106,786,20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90,261.96	442,073,2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89,896.78	129,485,0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25,644.65	207,262,4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756,480.49	10,885,606,9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18,687.38	319,709,630.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55,527.72	587,328,1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48,952.37	592,509,5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265.06	9,978,7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00,265.06	814,978,7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8,687.31	-222,469,264.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6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730.44	11,403,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46,590.50	629,721,4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3,409.50	70,178,555.0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80,020,784.19	167,418,92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812,081.94	1,219,393,160.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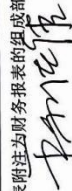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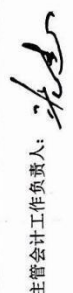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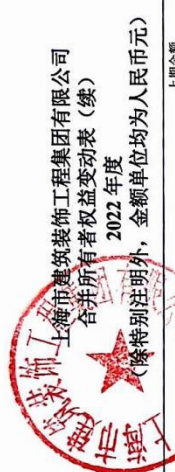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0,805,022.69				-101,608,605.55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00					10,805,022.69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805,022.69				-210,805,022.6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05,022.6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3,771,918.55					63,771,918.55		63,771,918.55
2.本期使用						63,771,918.55					63,771,918.55		63,771,918.5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38,874,192.33	1,099,906,499.88		1,099,906,49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70,167,123.39	88,690,591.16				88,690,59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23,467.77		197,290,591.16	197,290,591.16				197,290,59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23,467.77		-18,523,467.77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58,111,209.89	76,634,67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3,467.77	-18,523,467.7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信用信息, 就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035

发证机构  
Issued by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8 02 28



先进东年检二维码

证书号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联系电话  
Conta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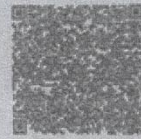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赵颖(31000006167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赵颖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m d y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赵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1199211100000



##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集团全体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在全国市场布局、专业板块联动、经营风控管理、依法合规保障、工程安全管控、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品牌文化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止2022年实现营收（含装饰事业部）120.85亿元，净利润（含装饰事业部）1.2亿元。集团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升，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明年企业应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实现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要紧紧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战略引领，积极进取，为把集团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

2023年1月

##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佳

联系电话：021-26079955

传 真：021-36561200

承诺日期：2026年4月9日



##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5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电力”网站（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

（九）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關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十）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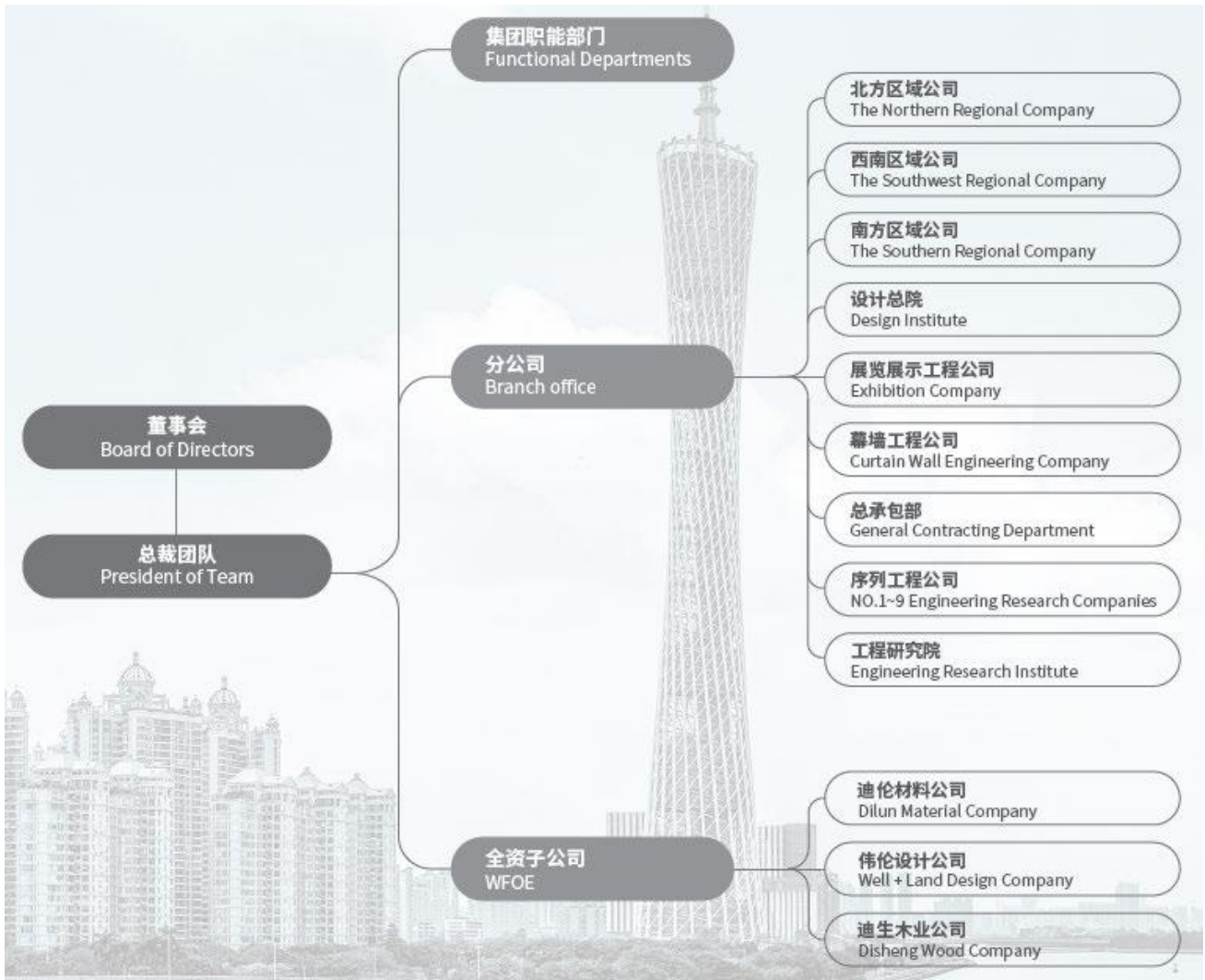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9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佳 	固定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连珍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备注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证照编号: 4100000202508110081	
<b>营业执照</b>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需查询经营范围信息,可扫描营业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100000120240723000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王利雄	李佳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31230148 **有效期:** 2030年9月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 **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1)**  
**使用期限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6年1月23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李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31233461

有效期：2030年09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2333077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384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彤	职务	总裁
技术负责人	徐斌晶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资质证书编号：0335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09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3月17日

No.AF 054005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沪) JZ安许证字[2016]011994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使用期限2025年06月16日至2028年06月15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 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1)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6日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向志君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8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2016. 11. 14-2018. 3. 30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任职项目经理 2018. 5. 10-2018. 12. 31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任职项目经理 2020. 4. 15-2020. 12. 15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任职项目经理 2024. 7. 26-2025. 1. 10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任职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向志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05200803194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向志君

签名日期: 2026.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3)1079730

姓名: 向志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14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02日至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向志君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向志君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08.11.28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编 号	08C1Z00399	专 业 建筑装饰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向志君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17201905101913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向志君		社会保障号码		510212197608140836		证件号码		5102121976081408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30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Bu8/SaE2Ao8h1BdlRiWabqpvZC1V1XyTslG0nIwGEAiEApSme2iqNRkNIPz/IeftBXVByRF1X55kHE8vI10K Hej4=

## 项目经理业绩 1：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首先欢迎贵公司参加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的投标，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公司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经我公司对各单位的报价、质量、服务承诺、公司实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后，现确认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工程名称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业 主	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 请	计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中 标 价	暂定总价：83360000.00 元 (大写：捌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施工范围	地下室会所、3号楼（含地下室、大堂部分）、4号楼住宅部分（含地下室、大堂部分）装饰工程
工 期	从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进场并开始计算工期。完工时间：3号楼大堂完工时间为2017年3月5日；地下室会所、3号楼公区、4号楼公区、4号楼大堂装饰完工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3、4号楼室内部分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基础装饰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完工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达到甲方要求。
最终效果标准	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功能，达到与本项目档次相匹配的效果。 所有装饰工程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合格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国家标准三者中最高的要求执行，且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竣工验收及后期使用的效果完全满足我司及使用方需求。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我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于 5 个日历天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如果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没有按照上述时间进场；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或对中标条件提出异议；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我司将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还保留向贵司索赔损失的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

建筑面积：约387733.62m<sup>2</sup>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达到开工条件

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履约承诺函
  2. 基于本合同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商务洽谈记录等往来函件）；
  5. 合同条款；
  6. 合同附件；
  7.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华侨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9.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及其附件等）；
  10. 投标书、修正文件及其附件；
  11. 招标图纸；
-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以时间在后）为准；
2.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

前者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条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 本次合同所对应的范围为本建设项目二标段：地下室会所、3#楼和4#楼住宅部分（含地下室、大堂部分）装饰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施工范围》。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规定进行图纸深化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图纸审核，并按照深化后并经甲方核定的图纸来完成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工作。

2. 以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材料供应，另包含幕墙工程细部、铝合金工程细部、智能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及其它各专业工程的细部配合收口、图纸深化设计含机电二次设计、整合、审查和工程实施、各专业工程调整位置以满足功能或美观要求等，除本合同描述外，还应结合附件《施工界面》、图纸及附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理解。

3.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图纸范围、精装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及工艺标准、精装二次机电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甲方发出的工地指令所涉及内容；

4.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图纸的优化与深化设计（含二次机电深化设计）、图纸整合、图纸盖章、报审等，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结算资料、备用配件及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员工提供培训。

6. 乙方实际施工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或相关部门审查认可的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能拒绝执行完成所附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计价清单中遗漏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范围及材料和设备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需及时配合，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相应调整，不得藉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7. 成品保护及工程完工后的清洗及保洁工作。

8. 除上述工作外，本合同范围内乙方的责任义务所描述的一切工作以及图纸虽未载明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第四条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3#楼大堂完工时间为2017年3月5日；

2) 地下室会所、3号楼公区、4号楼公区、4号楼大堂装饰完工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

3) 3、4号楼住宅室内部分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基础装饰部分，具体为：

a. 厨卫（含阳台、客厅地面）：墙地砖（含石材）全部施工完成。

b. 造型墙面、天花：基层封板全部完成。

c. 墙纸、乳胶漆饰面：完成第一遍腻子。

d. 此节点完成后因项目须要竣工验收等因素，涉及乙方施工暂停（双方同意：甲方不因该施工暂停支付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预计2017年7月1日第二次进场（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第二阶段完工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2. 开工日期：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 乙方完全理解甲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乙方承诺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并接受甲方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的要求并放弃索赔。

#### 第五条现场人员

甲方代表：周和煦

乙方代表：向志君 金友明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 第六条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标准三者中最高要求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满足甲方认可的效果图标要求）。

#### 第七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83362490.87元（大写：捌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零捌角柒分）。具体明细详见合同附件34.11《合同工程量清单》。

合同暂定总价由各单位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及其他包干费组成。其中其他包干费由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中全费用综合单价金额应是体现该金额对应的清单项所含（除其他包干费以外）施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搬运/转运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资料费、风险、水电费、赶工费、机械进出场费、修补配合费、建渣清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根据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当地气候

条件、乙方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配置等，完成本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质量保修期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验收发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此价格中。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甲方：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16年11月20日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16年11月20日

SG-018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华商金融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387733.6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祝	开工日期	2016-11-14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忻荣	竣工日期	2018-3-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章 梁金子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30日	 (公章) 中国华商金融贸易中心 工程项目部 安用星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3月30日	 (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忻荣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30日	 (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厅制

项目经理业绩 2：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塘路55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135.0126万元	工期	3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3194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461.75</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461.75</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 1月 9日	2018年 1月 9日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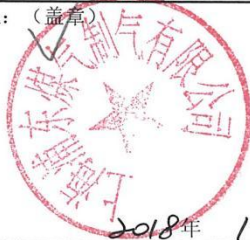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22.35
2	弱电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39.4
合计：				461.7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 1月 9日	2018年 1月 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602PD048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东塘路55号厂区内7幢旧建筑物内部装修，装修面积5245平方米。

招标人：（盖章）  2018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1月9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部分旧建筑物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55 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厂区内 7 幢旧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外立面及内部装修和安装等工程。装修面积 5245 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设计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燃集（2016）81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范围内厂房、构筑物等单位工程的装修、安装等工程。包括拆旧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系统、空调工程、单体智能化系统及消防系统桥架（除机房内）等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另行专业分包，对指定专业分包、业主另行发包、甲供材料（如空调设备等）或公建配套项目进行配合协调和总承包管理。

1、由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修部分

- a. 拆旧工程
- b. 修缮工程
- c. 防水工程
- d. 装饰工程

#### 2) 安装部分

- a. 门窗工程
- b. 给排水工程
- c. 电气工程
- d. 管线工程

3 万元；若发生刑事案件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同时乙方还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出厂区必须服从《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接受相应处罚。

##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确保本工程达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标准，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2、质量违约处罚：若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未达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必须立即对本工程返修至合格，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如果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且甲方因此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2135.0126 万元），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格 1154.6424 万元；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154.108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 25.4021 万元）；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470.9850 万元；规费为 143.6985 万元；税金为 211.5778 万元。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按合同总价的 5% 的罚款，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有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工程外，乙方还需要另行分包的工程，在分包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施工，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总包管理费用。对上述指定分包工程，实际施工时，如经甲方认可仍由乙方自行完成，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工程的总包管理费。

对于甲方指定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费计取方式：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2 % 向甲方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对于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费计取方式：乙方按每平方米（装修面积 5245 平方米）10 元（含税费）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包干）。

3、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履行总包的管理职责并承担配合义务，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分包单位/另行发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收取费用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5、点工单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点工单价与清单中人工单价一致，数量按实计算，并通过现场签证形式确定。

6、合同价款调整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2 及相关条款。

## 七、付款方式

具体的付款方式请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的第 23 至 25 条。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补充协议
- 2、乙方的承诺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条款、合同中止前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询标回复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廉洁协议、质量保修协议
- 12、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本合同实施期间，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承担总包单位的责任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

1、甲方、乙方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以下顺序执行：

- 1) 请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师调解；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按合同规定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三、其他约定

- 1、若政府相关部门有要求，乙方承诺满足税收属地化管理的要求。
- 2、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检测费用，若实际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委托相应检测单位，则费用经乙方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 3、如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 4、本工程所使用的砂浆及混凝土均为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55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55号

邮 编：2012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 编：21000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部分旧建筑装修工程-05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合式	层数/ 建筑面积	5245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岩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岩	完工日期	2018-12-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19</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6</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亮</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谢</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向志君</u> 年 月 日	
 姓名: <u>吴璇璇</u> 注册号: <u>3100749-003</u>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期至: <u>至2019年12月</u>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业绩 3：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报建编号	1301KQ0019
标段号	C5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13950.2226万元	工期	36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50803194
备注	1、暂列金额 740 万元。 2、暂估价 0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报建编号	1301KQ0019
标段号	C5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	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副本

合同编号:	轨 15G-2019-031-十五
工程编码: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  
和装饰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适用文本

## 施工承包协议书

立协单位：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1. 工程名称与工程地址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装饰安装 8 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址：上海市

### 2. 乙方承包内容

#### 2.1 工程范围

2.1.1 工程范围：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2.1.1.1 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施工图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二结构墙体施工、相关设备基础（含排水沟）等施工。
- 2) 公共区站厅、站台、楼梯、走道、出入口通道等的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开发层）和灯具的安装施工。
- 3) 公共区站厅、站台立柱柱面的装修施工。
- 4) 设备区（设备管理用房、走道、楼梯间、风井道等）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收款室的钢化夹胶玻璃隔断）和灯具的安装施工。
- 5) 车站合围区（含便民服务区）墙面、地坪、吊顶的装修施工（含玻璃隔断、玻璃门等）。
- 6) 装配式卫生间、清扫间、茶水间等的装修施工。
- 7) 站厅收费区与非收费区之间的不锈钢栏杆和玻璃隔断（含预埋件）的安装施工，站内楼梯、出入口楼梯不锈钢栏杆扶手、设备区栏杆（含预埋件）安装施工、站台两端行车道旁的不锈钢栏杆（含预埋件）的施工。

- 23) 车站内客服中心的制作和安装工作。
- 24) 地面广场层(含照明及有特殊需求的出入口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照明)、自行车停车场、绿化区域的侧石或矮墙的施工。
- 25) 扶梯与墙面、楼梯与扶梯、楼梯与墙面, 结构间隙的封堵。
- 26) 特殊区域的防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开水间等有水房间的楼面防水和墙面防水)和防火措施工程。
- 27) 顶部装饰线槽的安装和施工。
- 28) 列车上线调试时, 车站临时端门由装修安装单位负责。
- 29) 已完装饰工程的保护工作。
- 30) 车站的保安工作。
- 31) 装饰工程深化设计配合工作。

2.1.1.2 风水电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的环控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工程等工作内容。
- 2) 车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设备材料的采购(除甲供设备)、安装与调试(含联合调试)、验收、移交、质保。
- 3) 与其它系统的接口和联调。

2.1.2 临时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大临设施;
- 场内施工用水(甲方提供临时接水头子);
- 场内施工用电(甲方提供临时箱变);
- 施工便道及施工现场运输大型设备与物件等使用的便道;
- 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
-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 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 所有垃圾清运工作。

2.2 施工设备

2.2.1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需要的所有设备,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3 合同价款

2.3.1 本合同项下针对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为 13950.222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玖佰伍拾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零捌分)。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为 10933.046044 万元, 措施项目费为 461.722171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四项费用为 270.386014 万元), 其他项目费为 740 万元, 规费 663.601149 万元、税金 1151.853244 万元。

定结算价5%的保修期保证金外的其余款项。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息结清，最终合同决算价以审计确定价为准，多退少补。

3.6 乙方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必须提供合同签署时所附二级供应商的验工额，并在甲方的资金到位后如实支付给各二级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二级供应商进行调整或补充，必须在每月验工请款时同步申报次月的二级供应商名录，得到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下期验工请款时执行。

3.7 乙方及其分包单位（如有）必须在甲方确认的银团成员中开设工程款收支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必须列明各分包单位的验工额，并在甲方的资金到位后如实支付给各分包单位。

乙方在在每月验工计价或用款申请中，须提供上期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报告、本期的二级供应商名录、资金支付计划，并按甲方核定的对象、验工金额进行支付。如未按甲方核定对象、核定金额“定向定额”支付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资金支付，待乙方相关违约行为纠正后方可申请下期资金。

#### 4. 工程各方人员

本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杨孝兵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向志君

本工程乙方现场安全员为：王一言、周灵、陈建、周理峰

#### 5. 甲方责任条款

5.1 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前期工作。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拆至室内地坪标高）、临时接水、接电。

5.2 参加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和现场设计交底。

5.3 负责向乙方提供八份施工图纸（包括四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5.4 甲方在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权限，书面通知乙方。

5.5 负责办理业务签证手续。

5.6 负责或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

5.7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5.8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5.9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5.10 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

算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分送有关单位及部门。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1.5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成员二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楼D座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项目名称）

1301KQ0019 C05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工程的装修部分的施工，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工程安装部分的施工。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0%，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6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提交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7. 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向本项目发包人收取各自的工程款。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通 车 验 收 标 准	1、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2、工程图纸、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及有关洽商记录和设计交底； 3、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质量验收评定的规范和标准：(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条文》；(3)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DT/TJ08-236-2006；(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 程 通 车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由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等单位组成的本工程竣工验收组对上海市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 根据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评估意见、设计单位的质量合格证明以及本验收组的查验，本验收组认为：本次通车验收的工程分部分项评定完整，质保资料核查符合要求；关键工序验收手续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实测及功能性监测数据符合要求；且预验收所提供整改要求均整改完毕，完成了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验收结论为：上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并同意投入使用。 验收组组长：  日期： _____

### 建设工程通车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装饰安装8标吴中路站、姚虹路站、古北路站及相邻区间风水电安装和装饰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301KQ0019

施工许可编码： JT31010763175586420151A2101001C5110-2020S2025

建设单位：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通车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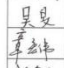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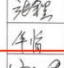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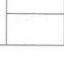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通车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3950.2226 万元	建筑面积 吴中路：17068.3 m <sup>2</sup> 姚虹路：14577 m <sup>2</sup> 古北路：17037 m <sup>2</sup>
此次通车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吴中路车站主体位于徐汇区桂林路下方，北临吴中路，南临漕河泾，车站南北向位于桂林路下，北端距吴中路约160m，车站东侧为申通集团公司和太平洋保险，车站西侧为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泵站管理所，桂林路为规划城市道路宽33m，吴中路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车站中心里SK21+533.921，主体规模170m×(19.8m*24.4m)(内净)，站台中心处顶板覆土最深约4.1m，底板埋深约19.5m，站中心轨面标高为-13.053m。车站设有4个乘客出入口(其中4号出入口与规划地铁25号线虚拟换乘)、三组风亭以及1部消防楼梯、2部疏散楼梯及2个地面车站设备用房。 姚虹路站位于古羊路中，姚虹路西侧，伊犁南路东侧，沿古羊路东西向敷设。车站主体段的古羊路红线宽20m；姚虹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4m。出入口、风亭分别布置在古羊路两侧。车站西南有一部分落入地块内。站址周边以居住用地为主，车站南侧为古北虹苑、虹桥明珠公寓、古羊路商业街；北侧为新建古北虹桥国际学校、古北嘉年华庭多层住宅小区、古羊路变电站、虹桥路街道办事处；东侧为虹桥城市花园；西侧为钱江商务广场。车站设3个乘客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结合北侧1号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入口结合车站3号风亭设置，消防出入口结合车站3号出入口设置车站设置。3组共8座风亭，其中，车站南侧新排风井与车站北侧活窗风井为低风井，车站南侧新排风井(顶出)与活窗风井(顶出)为组合高风井，两端风亭均布置在古羊路西侧地块内。冷却塔设置在南侧新排风井附近。VRV空调室外机共7台，其中有1台设置在2号风亭附近，5个设置在3号风亭附近，2个设置在3号出入口附近。(1号口为本次验收用项) 古北路站位于延安西路与古北路交叉路口以南，沿古北路呈南北向敷设。古北路东侧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银中心，西侧为上海职工康复医院，车站北侧为延安西路高架。车站东侧有220KV高压线。本站为地下三层岛式弧形车站，车站规模为161.6×22.9米(含结构内衬墙)，其中车站主体净尺寸长160米，标准段净宽21.4-23.6米。车站站中心埋深28.1米(至底板底站中心处)，车站站中心结构顶板覆土3.51米。车站共设4个乘客出入口(其中一个为预留)及一个过街通道。无障碍电梯、消防疏散口与西北方向4A号出入口合建。本站共设3组风亭，4个出入口，及一个过街通道。(1号口为本次验收用项)		

附：建设工程通车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副组长		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副经理
成员		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		
		上海建工二建		
		上海建工二建		
		上海建工二建		
		上海建工二建		
		上海建工二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通车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业绩 4：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新村路435号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7号楼			
建筑面积	10617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682.4935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向志君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3)1079730
备注	1. 暂列金额230万元。 2. 暂估价1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402PT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总维修面积约10617平方米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编号: JSGL-HQBZC-2024-03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普陀区新村路 43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教委发[2024]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分包工程等。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校区内对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食堂、演讲厅、后勤楼等房屋及室外总体进行改造，维修总建筑面积共计 10617 m<sup>2</sup>。整体维修内容：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及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总包服务费（包括对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按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合同工程内容收取管理费用，费用列支于其他项目费中。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工地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要求执行，以及须根据发包人及代建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环境保护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质量违约金：因承包方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的，则按合同价的 0.1%接受经济处罚，具体见专用条款 5.1 条。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26824935.19 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零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24610032.27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2214902.9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 633155.4 元）；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伤亡事故为零；达到区文明工地标准；符合普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有关要求。创建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优良”标准，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上海市市重大办文明工地要求。如因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原因无法参评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重大办文明工地的另行协商，但仍需按照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重大办文明工地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价组成清单：

本合同价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本工程招标图纸及上海市有关配套文件和规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志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赵强

雄王印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0358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地址：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 维修工程（二期）项目-演讲厅（10 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地下0 709.17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刘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册号：3.00123-011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5幢、17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5层 /地下0 7342.84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 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学生食堂、锅炉房及浴室、传达室(6幢、7幢、8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0 2564.99 m <sup>2</sup>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向志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2027.05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项目副经理



郑永锋 同志

经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直属

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编号 14COZ10082

姓名 郑永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7  
专业 工程管理  
工作单位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1.22-2029.01.22

姓名 郑永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浙江省开化县村头镇源头村 1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7307245313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郑永锋，性别男，1973年07月24日生，  
于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6197202305707182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郑永锋		社会保障号码				330824197307245313				证件号码		3308241973072453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补缴	202206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补缴	202206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补缴	202206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哲信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2年0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7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xgbOKn+zVBqodpq5biRe7gQFrmL3gIehAC1D12F0NaAiAEATPL+Yk0GABvd3vsZ27w5k8trNp12QokrUfqM9F  
uIQ==

## 项目副经理业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王利雄 先生/ 张国庆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古北路1700弄3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上述工程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之投标文件及其后之询标问卷回复，现我司“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公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负责“古北路1700弄3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雇主与承包商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

### 一、 合同范围

雇主及承包商确认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承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人疑问回复和招标文件修正版及投标疑问澄清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内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任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中标通知书第五条内容。

续下页.../

王利雄  
张国庆

上海恒承

##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 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RMB37,558,000.00), 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34,456,880.73, 增值税税额为 RMB3,101,119.27, 税率 9%。  
具体组成如下: -

	直接工作金额 (RMB)	指定分包金额 (RMB)	合计 (RMB)
a. 2023.2.22 提交之优惠报价金额	16,990,000.00 (含暂定金额)	21,310,000.00	38,300,000.00
b. 金额调整			
- 取消 RMB1,000,000 拆除指定分包工程金额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增加拆除工程投标金额	+ 1,252,500.00	--	+ 1,252,500.00
- 调整照管费	- 994,500.00	--	- 994,500.00
[除电梯独立承包工程外, 其余照管费按费率 (详见第九章清单) 将计入专业分包合同中]			
c. 合同金额	17,248,000.00	20,310,000.00	37,558,000.00

惟请承包商留意, 由于承包商的最终让利金额并未调整至各分项单价中, 中标后承包商对于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需获得雇主及工料测量师认可后为准。

- 2.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因承包商计税方式改变而导致税率或征收率调整的, 以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为准, 按新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增值税额和含税价格。
-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单价为包干价, 所有包干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考虑完成所报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所需全部内容, 不会因人工工资, 材料价格, 政府收费, 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 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不得做任何调整。
- 2.4 承包商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及物料价格的波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所填报的各项单价, 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材差、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单价包干不作调整。
- 2.5 承包商同意及确认上述合同金额中已包括所有的工程税、营业税、利润税、增值税、进口关税、商检费、征收费、工地以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

续下页.../

2023年2月10日



副本  
COPY

上海市 闵行区

古北路 1700弄3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共二册)

雇主 : 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院 : 上海俊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三萝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上海市 闵行区  
古北路 1700 弄 3 号楼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8 层 B 区 827 室的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700 弄 3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工作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700弄3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700号3号楼
- 三、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已建项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投标须知2.3条）
- 四、 工程范围为脚手架搭设、室内原有已建项目的建筑及结构拆除、新建精装修工程、外立面石材幕墙及栏杆、机电工程、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室外雨污水、对各专业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提供照管并与其协调合作等实际施工图纸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详见施工开办项目及界面划分表）。

协议书（续上）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RMB37,558,000.00)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等工作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RMB34,456,880.73)，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RMB3,101,119.27)

5.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 合同协议书（续上）

6. 工期：总工期**222**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2023**年3月中旬，具体开工时间雇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另外，户内零星结构拆除工程预计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2**月，竣工日期：**2024**年**6**月。
7.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
- 7.1 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按雇主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10%**）及预付款保函（合同直接工作金额**10%**）后，支付合同直接工作金额**10%**的预付款；
- 7.2 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估算价值的**60%**；
- 7.3 本工程竣工并经雇主验收合格发出接收证书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估算价值的**85%**；
- 7.4 结算完成并获各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7.5 总承包工程竣工满二年且缺陷整改经雇主确认后，雇主无息支付结算总价的**3%**(即无息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每期付款金额是按当期已完工的形象进度估算产值及上述付款比例计算。而工程量清单内计价文件内的措施项目的金额按比例拨入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包含增值税。承包人须按雇主要求，在支付工程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雇主要求的正式发票的情况下，雇主无义务向承包人付款。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雇主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合同协议书（续上）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贰份，副本陆副，雇主执壹正肆副，承包商执壹正壹副，顾问壹副）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上海恒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古北路1700弄3号楼 装饰装修工程 (先行施工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18层 8800平方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永华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郑永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永华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规范规定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符合规范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规范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规范规定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规定,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陆锦昆 2026年2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永锋 2026年2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磊 (收作) 2026年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先行处理完成  
原批

技术负责人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接传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20925197911043654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20  
证书编号：23GEEBCH149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 毕业证书

学生接传华 性别 男  
学号 1951303308 1979 年  
11 月 04 日生，于 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修理工大学  


2022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列号：422004278  
证书编号：10251720220500195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7-2042.10.27

姓名 接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石岚三村5  
号甲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7911043654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接传华		社会保障号码				320925197911043654				证件号码		32092519791104365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3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5	转移接续	96个月	24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5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6	转移接续	11个月	26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4	已缴费		48	202501	已缴费					
7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2	已缴费					
8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4	已缴费					
10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5	已缴费					
11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4	已缴费		36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4	已缴费		60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5	已缴费		61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6	已缴费		62	202603	已登记					
21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7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25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1EUwVXjkVQVh6UIAUi5EtX0jy9iPRzdJDVLFtMwbTPGeAiB6+n5uU0E6CUq8Y21GeFPhcBi7T9thSGo2CsEu5ir  
f9Q==

## 技术负责人业绩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 韩晓莺 女士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  
装饰总承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上述工程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提交之投标文件及其后投标疑问澄清、修正版回复、投标疑问问卷回复, 现我司“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公司发出本中标函, 按照本中标函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协议如下: -

### 一、 承包范围

- 1.1 承包商按本中标函第五条款“合同文件”设计、深化设计、物料供应、装配、运送、安装、测试、修补缺陷、完成档案验收和履行其他责任及义务。
- 1.2 承包商应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的设计、设计深化(包括详细的施工图与深化图), 供应, 安装, 协调, 配合, 检测及调试, 将作为总承包商施工手续办理、配合雇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及缺陷修复及保养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续下页.../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续上)

## 二、 合同金额

- 2.1 本工程 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整 (RMB233,998,921.20)，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陆分 (RMB214,677,909.36);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RMB19,321,011.84)，税率 9%。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即暂定数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之单价为包干价，承包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府收费，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任何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全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将于工程竣工时按照工程师批准/确认的竣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商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及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雇主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 2.2 合同金额具体细目如下： -

序号	过程	金额
1	原始投标金额	263,413,254.12
2	投标疑问问卷一调整金额	-
3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二）回复调整金额	23,069.58
4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三）回复调整金额	(19,514,427.50)
5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四）回复调整金额	(1,076,200.00)
6	一次性让利金额	(8,846,775.00)
6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五）回复调整金额	0.00
7	合同金额	<b>233,998,921.20</b>

续下页.../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续上)

十、 确认及签署中标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署合同文件以前,本中标函连同本函所提及的合同文件作为双方执行本专业承包合同之依据,且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本中标函一式六份(全为正本)。请 贵司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标函的正本上签字及盖章,并在本中标函发出后 2 个日历天内将六份送回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确认接纳本中标函的全部内容。

承包商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

雇主: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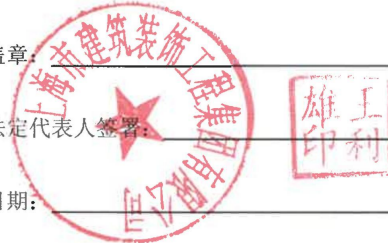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香港办事处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致: 施伟贤 先生/黄慧妍小姐 (email) 连附件
- 致: 张志平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刘志健/林俊贤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梁宇贤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黄东捷/陈家荣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冯天祥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蔡继成 先生/王颜鸣 女士 (email) 连附件

# 合同文件

## 册子一（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南京市

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

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T3-MC-FO-001**）

雇主 新鸿基金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设计院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工程师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AVALON COLLECTIVE /**  
上海大朴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130/FO**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南京市  
国金中心 安达仕酒店  
装饰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我们现确认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册子一、册子二、册子三，并成为由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雇主）及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在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签署的协议书之一部份；此册子乃合同文件册子一。

  
（雇主签署及盖章）  
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商签署及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5 号 的 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的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欲让承包商承建一项工程即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工程的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 承包工程名称: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 江东路东侧, 白龙江东街北侧
- 三.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 : 约400,000平方米
  - 高度 : 地下室深约20米
  - : 裙楼高约50米
  - : 办公楼(塔楼T1)高约290米 (将竣工)
  - : 办公楼(塔楼T2)高约198米 (已交付使用)
  - : 酒店(塔楼T3)高约168米 (本项目工程)
- 四. 工程范围为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本发展项目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 江东中路东侧, 白龙江东街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32,000平方米。项目含酒店客房、公区及后勤区等精装修工作)
- 五.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 (即暂定数量合同),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之单价为包干价, 承包商在报价时, 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 材料价格, 政府收费, 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 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不得作任何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 (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 全为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将于工程竣工时按照工程师批准/确认的竣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商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及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雇主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九. 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整 (RMB233,998,921.20)的承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商对本承包工程的设计(在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陆分(RMB 214,677,909.36),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RMB19,321,011.84), 税率9%。

双方确认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因承包商计税方式改变而导致税率或者征收率调整的, 以本工程的不含税价为准, 按实际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增值税额和含税价格。

十.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

十一. 工期 : 详见投标函附录

十二. 付款方式:

12.1 本工程合同签署后, 承包商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 格式详见附件二-预付款保函(范本)), 雇主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分包指定金额及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RMB934,892.12)。预付款回扣从合同预付款后的下一期付款, 即第二期付款开始, 每期扣回比例为顾问当月审批工程产值之 **25%**, 直至全部预付款金额扣完为止, 预付款回扣最晚不迟于接受证书发出前一个月全数扣完;

12.2 承包商确认由政府所规定的应缴纳之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安排, 该笔费用由雇主代缴, 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回, 具体计算准则及结算规定详见附件三;

12.3 接受证书颁发前支付至当期评估价值(含当期已完工价值、变更及到场材料)的 **90%**, 按月支付; 当接受证书颁发前, 已完成工程量评估价值大过或等于合同金额一半时, 则支付至当期评估价值(含当期已完工价值、变更及到场材料)的 **95%**, 按月支付;

12.4 当按里程碑要求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工作、提交竣工归档资料工作及经雇主确认后, 累计支付至评估价值的 **96.25%**;

12.5 项目具备开业条件, 并获雇主颁发接收证书后, 累计支付至评估价值的 **97.5%**;

12.6 最终结算书经各方签署盖章完成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之 **97.5%**, 保留金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2.5%**;

12.7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或履约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 发放保留金。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十三. 本合同金额已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费用。
- 十四.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当酒店真正具备开业条件 (完成摆放所有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艺术品等), 并获得雇主颁发的接收证书后, 才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为2年。
- 十五. 承包商确认如参加指定分包工程的投标, 若将来中标, 将不计取中标的指定分包工程的照管费及利润。
- 十六. 本合同协议书 (一式肆份) 由承包商及雇主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雇主: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国金中心项目 (No. 2007G90地块) -T3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96122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邹翔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接传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鹏程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span style="float: right;">符合要求</span>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电气工程师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徐俊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25198504153631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设计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18

证书编号： 21C205042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俊冬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信息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605105405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姓名 徐俊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建湖县沿河镇天美  
村长旺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8504153631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俊冬		社会保障号码				320925198504153631				证件号码		32092519850415363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7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HbDtgLV8biWH8iRGyJvzX6esYrhW2tqvtgB70u7mGCFAiAm0IKGIFG/BFORF7KtcoW5YDDkYTNniqzSnqalo4v  
验证码： WFQ==

## 电气工程师业绩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 韩晓莺 女士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  
装饰总承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上述工程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提交之投标文件及其后投标疑问澄清、修正版回复、投标疑问问卷回复, 现我司“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公司发出本中标函, 按照本中标函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协议如下: -

### 一、 承包范围

- 1.1 承包商按本中标函第五条款“合同文件”设计、深化设计、物料供应、装配、运送、安装、测试、修补缺陷、完成档案验收和履行其他责任及义务。
- 1.2 承包商应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的设计、设计深化(包括详细的施工图与深化图), 供应, 安装, 协调, 配合, 检测及调试, 将作为总承包商施工手续办理、配合雇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及缺陷修复及保养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续下页.../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续上)

## 二、 合同金额

- 2.1 本工程 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整 (RMB233,998,921.20)，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陆分 (RMB214,677,909.36);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RMB19,321,011.84)，税率 9%。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即暂定数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之单价为包干价，承包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府收费，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任何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全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将于工程竣工时按照工程师批准/确认的竣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商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及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雇主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 2.2 合同金额具体细目如下： -

序号	过程	金额
1	原始投标金额	263,413,254.12
2	投标疑问问卷一调整金额	-
3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二）回复调整金额	23,069.58
4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三）回复调整金额	(19,514,427.50)
5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四）回复调整金额	(1,076,200.00)
6	一次性让利金额	(8,846,775.00)
6	投标疑问问卷商务（五）回复调整金额	0.00
7	合同金额	<b>233,998,921.20</b>

续下页.../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FC (NANJING) CO., LTD.

111 HE X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

TEL : (25) 5188 6060

FAX : (25) 8672 8277

档案编号: NJ-SC-L1287 (续上)

十、 确认及签署中标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署合同文件以前,本中标函连同本函所提及的合同文件作为双方执行本专业承包合同之依据,且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本中标函一式六份(全为正本)。请 贵司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标函的正本上签字及盖章,并在本中标函发出后 2 个日历天内将六份送回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确认接纳本中标函的全部内容。

承包商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

雇主: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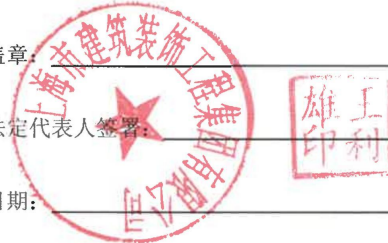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香港办事处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致: 施伟贤 先生/黄慧妍小姐 (email) 连附件
- 致: 张志平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刘志健/林俊贤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梁宇贤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黄东捷/陈家荣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冯天祥 先生 (email) 连附件
- 致: 蔡继成 先生/王颜鸣 女士 (email) 连附件

# 合同文件

## 册子一（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南京市

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

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T3-MC-FO-001**）

雇主 新鸿基国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设计院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工程师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AVALON COLLECTIVE /**  
上海大朴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130/FO**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南京市  
国金中心 安达仕酒店  
装饰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我们现确认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册子一、册子二、册子三，并成为由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雇主）及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在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签署的协议书之一部份；此册子乃合同文件册子一。



（雇主签署及盖章）  
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商签署及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5 号 的 新鸿基金中心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的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欲让承包商承建一项工程即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工程的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 承包工程名称: 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 江东路东侧, 白龙江东街北侧
- 三.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 : 约400,000平方米
  - 高度 : 地下室深约20米
  - : 裙楼高约50米
  - : 办公楼(塔楼T1)高约290米 (将竣工)
  - : 办公楼(塔楼T2)高约198米 (已交付使用)
  - : 酒店(塔楼T3)高约168米 (本项目工程)
- 四. 工程范围为南京国金中心安达仕酒店项目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本发展项目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 江东中路东侧, 白龙江东街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32,000平方米。项目含酒店客房、公区及后勤区等精装修工作)
- 五.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 (即暂定数量合同),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之单价为包干价, 承包商在报价时, 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 材料价格, 政府收费, 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 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不得作任何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 (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 全为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将于工程竣工时按照工程师批准/确认的竣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商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及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雇主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九. 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整 (RMB233,998,921.20)的承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商对本承包工程的设计(在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叁角陆分(RMB 214,677,909.36),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RMB19,321,011.84), 税率9%。

双方确认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因承包商计税方式改变而导致税率或者征收率调整的, 以本工程的不含税价为准, 按实际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增值税额和含税价格。

十.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

十一. 工期 : 详见投标函附录

十二. 付款方式:

12.1 本工程合同签署后, 承包商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 格式详见附件二-预付款保函(范本)), 雇主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分包指定金额及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RMB934,892.12)。预付款回扣从合同预付款后的下一期付款, 即第二期付款开始, 每期扣回比例为顾问当月审批工程产值之 **25%**, 直至全部预付款金额扣完为止, 预付款回扣最晚不迟于接受证书发出前一个月全数扣完;

12.2 承包商确认由政府所规定的应缴纳之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安排, 该笔费用由雇主代缴, 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回, 具体计算准则及结算规定详见附件三;

12.3 接受证书颁发前支付至当期评估价值(含当期已完工价值、变更及到场材料)的 **90%**, 按月支付; 当接受证书颁发前, 已完成工程量评估价值大过或等于合同金额一半时, 则支付至当期评估价值(含当期已完工价值、变更及到场材料)的 **95%**, 按月支付;

12.4 当按里程碑要求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工作、提交竣工归档资料工作及经雇主确认后, 累计支付至评估价值的 **96.25%**;

12.5 项目具备开业条件, 并获雇主颁发接收证书后, 累计支付至评估价值的 **97.5%**;

12.6 最终结算书经各方签署盖章完成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之 **97.5%**, 保留金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2.5%**;

12.7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或履约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 发放保留金。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十三. 本合同金额已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费用。
- 十四.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当酒店真正具备开业条件 (完成摆放所有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艺术品等), 并获得雇主颁发的接收证书后, 才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为2年。
- 十五. 承包商确认如参加指定分包工程的投标, 若将来中标, 将不计取中标的指定分包工程的照管费及利润。
- 十六. 本合同协议书 (一式肆份) 由承包商及雇主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雇 主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承 包 商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国金中心项目 (No. 2007G90地块) -T3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96122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邹翔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接传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鹏程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span style="float: right;">符合要求</span>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质量工程师

证书编码: 0312510700004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月初

身份证号: 320504198905220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月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05-22

身份证号：3205041989052200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4320500416332273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月初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专业 五年一贯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铸东东

证书编号：126861200906000591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张月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22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四亩田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890522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30-2043.05.30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月祯		社会保障号码		320504198905220010		证件号码		3205041989052200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未缴费		21	202212	未缴费		41	202408	未缴费	
2	202105	未缴费		22	202301	未缴费		42	202409	未缴费	
3	202106	未缴费		23	202302	未缴费		43	202410	未缴费	
4	202107	未缴费		24	202303	未缴费		44	202411	未缴费	
5	202108	未缴费		25	202304	未缴费		45	202412	未缴费	
6	202109	未缴费		26	202305	未缴费		46	202501	未缴费	
7	202110	未缴费		27	202306	未缴费		47	202502	未缴费	
8	202111	未缴费		28	202307	未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未缴费		29	202308	未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未缴费		30	202309	未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未缴费		31	202310	未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未缴费		32	202311	未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未缴费		33	202312	未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未缴费		34	202401	未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未缴费		35	202402	未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未缴费		36	202403	未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未缴费		37	202404	未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未缴费		38	202405	未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未缴费		39	202406	未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未缴费		40	202407	未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0xMPLLhaD1fSz.jIdyMyondXtNd0H+rxuU8Hts4kGYDwIgoFuI9324DJupks3dd5imU0Y/LF9ziKRzY+MKXXN Bcx8=

## 质量工程师业绩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HJGC20241216-01 的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1 幢、3 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中标。

- 1、中标金额：RMB 66,5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 2、工期：190 日历天
-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4、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25-83209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与云密路交叉口鲸启数智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工程，施工范围包括：3幢，1-14F，主要涉及大堂、过道公区、电梯厅、卫生间、网络维护区、员工服务层等施工内容。1幢裙房，1-4F，主要涉及主、次门厅、报告厅、电梯厅、卫生间等施工内容。1幢-2#楼主楼层，5-23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会议层、领导层等施工内容。1幢-3#楼主楼层，5-15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档案储藏层和接待餐厅等区域。地下室B1-B2，主要为公共区域的楼梯间和电梯厅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190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延期事项需经

过甲乙双方就单一事项单独报批报延期天数，否则该工期要求为不可逆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6,500,000.00 (¥ 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上述合同价款包含 9% 增值税。本合同所涉及所有金额皆包含增值税。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张强\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会签单；
- (9) 重点回复；
- (10)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将于竣工后具备申报条件即开展申报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且承包方将承担申报市优工程奖的费用，发包方无需支付申报费用。如本次工程条件符合申报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承包方将积极配合发包方进行申报。即“确保市优，争创国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1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雨花台区-雨花街道-软件大道178号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50000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验收结论（主要是设计、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实体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经参建各方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勘察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50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650 万元	结构层次	核心筒框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2)0062836

姓名: 揭植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揭植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0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62227198910020619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09-09  
证书编号：24ZEZACH1047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6-2036.08.16

姓名 揭植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鹅峰乡益连村9组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891002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揭植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轮机工程(轮机管理)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11201305001121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揭植林		社会保障号码				362227198910020619				证件号码		3622271989100206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7	202109	转移接续	43个月	28	202306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1	202603	已登记					
20	202210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62							
21	202211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63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5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NYTWjRefR2yPA4YYkGvfL9JaF6bXEpqH1muAEX/65QIhAPH3tgIqzp9c11pyHTuapIr140bgzJfDh3vVbFWm6FCq

## 安全工程师业绩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HJGC20241216-01 的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1 幢、3 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中标。

- 1、中标金额：RMB 66,5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 2、工期：190 日历天
-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4、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25-83209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与云密路交叉口鲸启数智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工程，施工范围包括：3幢，1-14F，主要涉及大堂、过道公区、电梯厅、卫生间、网络维护区、员工服务层等施工内容。1幢裙房，1-4F，主要涉及主、次门厅、报告厅、电梯厅、卫生间等施工内容。1幢-2#楼主楼层，5-23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会议层、领导层等施工内容。1幢-3#楼主楼层，5-15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档案储藏层和接待餐厅等区域。地下室B1-B2，主要为公共区域的楼梯间和电梯厅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190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延期事项需经

过甲乙双方就单一事项单独报批报延期天数，否则该工期要求为不可逆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6,500,000.00 (¥ 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上述合同价款包含 9% 增值税。本合同所涉及所有金额皆包含增值税。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张强\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会签单；
- (9) 重点回复；
- (10)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将于竣工后具备申报条件即开展申报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且承包方将承担申报市优工程奖的费用，发包方无需支付申报费用。如本次工程条件符合申报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承包方将积极配合发包方进行申报。 即“确保市优，争创国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2月27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2 份，承包人执份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雨花台区-雨花街道-软件大道178号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50000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验收结论（主要是设计、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实体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经参建各方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勘察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50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650 万元	结构层次	核心筒框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 运行正常,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齐全, 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验收
							

资料员

证书编码：031211140000400007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 衬

身份证号：3413221990091804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王衬			341322199009180429				34132219900918042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11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DtLhuyK0b1/foMCCqBAx50wNpJxA6VqLQrnUaFwR37AAiEAsvPfwMk3zNfweMWhG4dugnaCXoJt0eWqfWFJs2Y5S8E=

## 资料员业绩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HJGC20241216-01 的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中标。

- 1、中标金额：RMB 66,5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 2、工期：190 日历天
-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4、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25-83209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与云密路交叉口鲸启数智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工程，施工范围包括：3幢，1-14F，主要涉及大堂、过道公区、电梯厅、卫生间、网络维护区、员工服务层等施工内容。1幢裙房，1-4F，主要涉及主、次门厅、报告厅、电梯厅、卫生间等施工内容。1幢-2#楼主楼层，5-23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会议层、领导层等施工内容。1幢-3#楼主楼层，5-15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档案储藏层和接待餐厅等区域。地下室B1-B2，主要为公共区域的楼梯间和电梯厅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190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延期事项需经

过甲乙双方就单一事项单独报批报延期天数，否则该工期要求为不可逆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6,500,000.00 (¥ 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上述合同价款包含 9% 增值税。本合同所涉及所有金额皆包含增值税。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张强\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会签单；
- (9) 重点回复；
- (10)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将于竣工后具备申报条件即开展申报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且承包方将承担申报市优工程奖的费用，发包方无需支付申报费用。如本次工程条件符合申报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承包方将积极配合发包方进行申报。 即“确保市优，争创国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2月27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2 份，承包人执份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雨花台区-雨花街道-软件大道178号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50000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验收结论（主要是设计、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实体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经参建各方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勘察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50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650 万元	结构层次	核心筒框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罗县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33100019340  
有效期: 2023年06月06日-2027年06月05日  
聘用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罗县花

签名日期: 2026.3.20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县花** 性别 **女**，  
学号 **111340057**，**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  
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裴钢

学校（院）：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 0000032016015233

证书编号：102475201605003046

二〇一六年 三月 一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姓名 **罗县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2月17日**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康年路209  
弄1号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519881217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08-2041.06.08**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罗县花		社会保障号码				362525198812170043				证件号码		36252519881217004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未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未缴费		42	202409	未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未缴费		43	202410	未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未缴费		44	202411	未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未缴费		45	202412	未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未缴费		46	202501	未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未缴费		47	202502	未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未缴费		48	202503	未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未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未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未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补缴	202206	32	202311	未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补缴	202206	33	202312	未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补缴	202206	34	202401	未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未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未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未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未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未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未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b>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b>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4月-2022年03月				中瑞建鼎(上海)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22年1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6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edKXQT6ktMHLsfsgpIi9oCdfErGwfG+JDPV i95TSrIwIghQpLTCQaQFvXBrr3TDh1/eEbgWaXF1JjPScWrx qz/w=

## 造价员业绩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HJGC20241216-01 的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中标。

- 中标金额：RMB 66,5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 工期：190 日历天
-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25-83209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与云密路交叉口鲸启数智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1幢、3幢、地下车库区域及裙楼工程，施工范围包括：3幢，1-14F，主要涉及大堂、过道公区、电梯厅、卫生间、网络维护区、员工服务层等施工内容。1幢裙房，1-4F，主要涉及主、次门厅、报告厅、电梯厅、卫生间等施工内容。1幢-2#楼主楼层，5-23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会议层、领导层等施工内容。1幢-3#楼主楼层，5-15F，主要涉及员工办公层、档案储藏层和接待餐厅等区域。地下室B1-B2，主要为公共区域的楼梯间和电梯厅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190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延期事项需经

过甲乙双方就单一事项单独报批报延期天数，否则该工期要求为不可逆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6,500,000.00 (¥ 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上述合同价款包含 9% 增值税。本合同所涉及所有金额皆包含增值税。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张强\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会签单；
- (9) 重点回复；
- (10)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将于竣工后具备申报条件即开展申报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且承包方将承担申报市优工程奖的费用，发包方无需支付申报费用。如本次工程条件符合申报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承包方将积极配合发包方进行申报。即“确保市优，争创国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雨花台区-雨花街道-软件大道178号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50000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验收结论（主要是设计、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实体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经参建各方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勘察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浩鲸科技全球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50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650 万元	结构层次	核心筒框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 运行正常,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齐全, 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验收
